

安永通訊

2026 August - September



The better the question.
The better the answer.
The better the world works.



所 長

傅文芳

專業服務

審計服務 Assurance
臺北總所

黃建澤 營運長
林素雯 黃子評 陳智忠 張騰龍 許新民 王彥鈞 王瑄瑄 余倩如 呂倩雯 張巧穎 王慕凡
林群堯 張正道 張志銘 馬君廷 謝勝安 徐榮煌 劉榮進 曾于哲 楊弘斌 林世寰 林孟賢
王甯寬 林秀青 袁靖國 陶旭珉 陳樺
鄭清標 邱琬茹 郭紹彬 楊雨霓 陳國帥 胡慎縵 林政緯 羅筱靖 黃敏如
陳明宏 黃宇廷 羅文振 黃靖雅 柯雅婷 賴書晨
陳政初 黃世杰 胡子仁 李芳文 洪國森 姚世傑 洪福讚
橋本純也 川口容平
邱婉茹 李育儒 柯綉琴 林千惠 陳靜英

臺灣北區 - 桃園 / 新竹
臺灣中區 - 臺中
臺灣南區 - 臺南 / 高雄
日本業務服務
專業發展 PPG

稅務服務 Tax
稅務諮詢 BTS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ITTS
間接稅諮詢服務 Indirect Tax
工商法令及公司稅務依規服務 GCR
人力資本諮詢服務 PAS
稅務科技服務 TTT
法律服務 Law

林志翔 營運長
吳文賓 孫孝文 溫珮絃 林楷 張啓晉
林宜賢 林志仁 馮葦祺 陳怡凡
吳雅君
蔡雅萍 葉柏良 曹盛凱 周戎智
林鈺芳 陳人理 黃品棋
詹大緯
方文萱 關光威

諮詢 Consulting
管理諮詢 Business Consulting
科技諮詢 Technology Consulting

萬幼筠 營運長
高旭宏 吳欣倫 洪敏超
謝佳男 曾韻 許靖鴻 陳志明 黃誌緯 藍健銘

策略與交易 Strategy and Transactions

何淑芬 總經理
劉安凱 楊小慧 王沛 馮熾煒 吳培源 任孝穎 陳俞嘉

核心服務

人力資源 Talent
風險管理 RM
業務拓展 BD
品牌溝通行銷 BMC
行政管理 ADM
財務管理 Finance
資訊管理 IT

沙德娟 金佩怡
許廷安 曹曉維
葉乃菁
吳曉嵐 陳宣貝 黃鈺晴
趙懷琮 張思慧 張淑珍
魏寶桂 邱怡蜜 許惠婷
林少鏞

發行人 傅文芳
執行編輯 品牌溝通行銷部
發行所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電話 +886 2 2757 8888
傳真 +886 2 2757 6059
行政院新聞局版局台誌第 4872 號

目錄

04 稅務新知

- 05 實務評析 - 租稅優惠申請期限：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觀點出發
- 14 金融產業稅務專刊
- 26 全球貿易及供應鏈稅務諮詢服務季刊
- 29 移轉訂價洞悉（一）
- 39 移轉訂價洞悉（二）
- 47 安永稅務科技新知 - 自動化已不夠用？AI Agent 如何成為企業流程的隱形指揮官
- 52 營所稅申報大小事 - 35Q 申報書填報實務：適用所得類別與案例解析
- 58 安永家族辦公室（一）
專業技術的投資應用思維 - 新創大股東的 pre IPO 稅務與資本策略
- 63 安永家族辦公室（二）
從效率優先到安全自主變局下，臺灣企業與家族辦公室布局新策略
- 68 安永家族辦公室（三）
跨越世代的戰略選擇：家族企業邁向資本市場的七大核心優勢
- 72 安永家族辦公室（四）
中國大陸離岸信託稅務新規：臺商應儘速評估資產傳承的潛在風險

76 專文專論

- 77 永續新知（一）
- 81 永續新知（二）
- 85 狂牛行情下的上市抉擇：臺股火熱，企業 IPO 前不可忽視的三大核心重建
- 87 當未來 ESG 退去之後，企業永續還會剩下什麼
- 89 企業導入自然資本揭露的實務路徑
- 92 虛擬資產服務法：開啟虛擬資產與傳統金融體系相生共榮的新篇章

97 最新法令報導

- 98 制定「虛擬資產服務法」
（115.07.22 華總一經字第 11500067161 號）
- 98 經濟部修正「商業會計處理準則」部分條文（115.07.03 經商字第 11568001020 號）
- 99 金管會預告修正「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115.08.04 金管保財字第 11504924612 號）



稅務新知

實務評析 - 租稅優惠申請期限：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觀點出發

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於民國（下同）102 年 4 月 30 日修正（同年 5 月 22 日公布），將公法上人民請求權的期限延長為 10 年。其後，稅捐稽徵法有關人民退稅請求權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始配合修正（公布 110 年 12 月 17 日），參考前述行政程序法規定，將退稅請求權期間由原本 5 年延長為 10 年。

其他常見的租稅優惠相關請求權，例如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8 條，以及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等，也陸續於 112 年 5 月 29 日、112 年 10 月 13 日及 114 年 4 月 8 日，依相關法規同步調整為 10 年。

由於上述各項規定是分別在不同年度逐步修正與施行，導致不同種類的租稅請求權在新舊法交替期間，呈現「分年分段適用」的情形。簡單來說，對於已經開始計算，或依舊法在 5 年期限內屆滿的案件，並不會因為後續修法就自動延長為 10 年，而是仍然適用原本的 5 年規定。

因此，實務上可能出現租稅優惠申請發生在同一年度，但有的適用 5 年，有的適用 10 年的情形，造成適用期間不一致，進而產生解釋與適用上的爭議。

為協助讀者降低使用租稅請求權之風險，本文特別選取近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為案例基礎，聚焦於所得稅法第 8 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之稅務議題進行評析，並彙整最新實務見解，俾利讀者掌握課稅趨勢與適用原則。

重要法令參考

■ 行政程序法第 131 款第 1 項規定：（公法上請求權時效）

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 10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5 項前段規定：（錯誤溢繳之退稅）

因適用法令、認定事實、計算或其他原因之錯誤，致溢繳稅款者，納稅義務人得自繳納之日起 10 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屆期未申請者，不得再行申請。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時，因修正施行前第 1 項事由致溢繳稅款，尚未逾 5 年之申請退還期間者，適用修正施行後之第 1 項本文規定。

■ 所得稅法第 8 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下簡稱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 15 點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外國營利事業，其有本法第 8 條第 3 款規定之勞務報酬、第 5 款規定之租賃所得、第 9 款規定之營業利潤、第 10 款規定之競技、競賽、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或第 11 款規定之其他收益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給付額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惟該外國營利事業得

自取得收入之日起算 10 年內，委託中華民國境內之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為代理人，向扣繳義務人所在地之稽徵機關申請減除上開收入之相關成本、費用，重行計算所得額。稽徵機關可依據該外國營利事業提示之相關帳簿、文據或其委託會計師之查核簽證報告，核實計算其所得額，並退還溢繳之扣繳稅款。

本原則 112 年 10 月 13 日修正生效時，依修正生效前之本點規定，尚未逾 5 年申請期間者，適用第 2 項規定；已逾期者，仍適用修正生效前之規定。

■ 租稅優惠申請期限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4 年度訴字第 483 號判決

案件事實：

原告（即納稅義務人）於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提供臺灣公司行銷管理支援服務（下稱第一案）及行政支援服務（下稱第二案），就其所取得之服務報酬，已由臺灣公司之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扣繳稅款（按月扣繳期間為 106 年 3 月至 107 年 1 月）。嗣原告於 111 年 7 月 14 日及 111 年 7 月 7 日，依據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 15 點規定，申請退還溢扣繳稅款。

國稅局查核後認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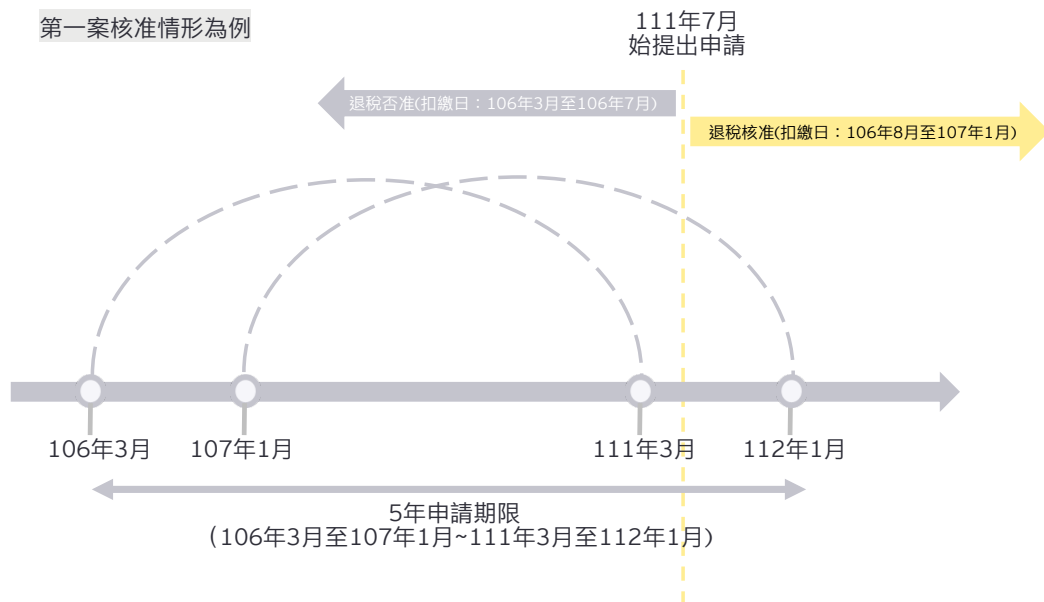
有關第一案之退稅申請，屬 106 年 8 月至 107 年 1 月部分，符合行為時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 15 點規定，准許退還。其餘 106 年 3 月至 106 年 7 月部分，因原告遲至 111 年 7 月 14 日始提出申請，已逾越行為時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 15 點第 2 項「自取得收入起之 5 年內申請」之規定期限，故不予准許。

有關第二案之退稅申請，屬 106 年 7 月至 107 年 1 月部分，符合行為時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 15 點規定，准許退還。其餘 106 年 3 月至 106 年 6 月部分，因原告遲至 111 年 7 月 7 日始提出申請，已逾越同原則第 15 點第 2 項「自取得收入起之 5 年內申請」之規定期限，故不予准許。

■ 本文透過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評析，協助讀者理解相關爭議。

就本案而言，納稅義務人的主要訴求在於：國稅局以其申請退還系爭溢扣繳稅款已逾申請期限為由，而予以否准，不予退還，是否適法有據？

為進一步說明 5 年申請期限之適用方式，整理如下圖：



■ 訴訟兩造主張

原告（納稅義務人）主張：來源所得認定原則之請求權時效為 10 年

■ 公法上不當得利請求權

所得稅法第 24 條明定收入減除成本、費用方為「所得額」，就源扣繳制度規定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給付額」扣繳稅款，其制度目的在於課稅便利，性質僅為預先扣繳，以做為稅捐債權實現之便利及擔保，並非即為稅捐金額之終局確定，給付額仍應減除相關成本、費用後，方為所得額。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 15 點規定，外國營利事業得申請減除相關成本、費用，係本於成本收入配合原則而對所

得如何認定所為之解釋，屬解釋性行政規則，並非財政部另行訂定對納稅義務人有利之規定。

由經濟實質觀之，按「給付額」扣繳之就源扣繳稅額，如有超過法律所定「所得額」，即為於給付時發生之溢繳之扣繳稅款，屬稽徵機關自始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致納稅義務人受有損害，構成公法上不當得利，依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應適用 10 年時效之規定；又該溢扣繳稅款，亦屬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1 項所定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之情形，自得自溢扣繳稅款之日起 10 年內請求稽徵機關返還。

■ 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消滅時效制度攸關人民之權利義務，且其目的在於尊重既存之事實狀態及維護法安定性，具有重大公益，故應由立法者以「法律」訂定之，而不得授權行政機關以「法規命令」進行規範。來源所得認定原則僅係解釋性行政規則，其第 15 點限制請求權時效為 5 年，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 違反租稅平等原則

財政部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修正來源所得認定原則之時效期間時，係參考 112 年 5 月 29 日修正之「外國營利事業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計算所得額案件審查原則」（下稱審查原則）而為修正。然修正後之審查原則第 6 點第 2 項僅規定：「申請日與取得收入之日相距已逾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權時效者，應否准適用。」並無過渡期間之規定，亦即自 112 年 5 月 29 日起，申請日與取得收入之日相距未逾 10 年者，得申請適用。惟 112 年 10 月 13 日修正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卻於第 15 點第 4 項增訂過渡期間之限制，限縮得適用 10 年消滅時效規定之範圍，違反租稅平等原則，亦有害納稅義務人對政府之信賴，行政法院應不予適用。

■ 退步言：期限始日不應算入

縱認本件應有認定原則第 15 點之適用，因來源所得認定原則僅屬「行政規則」，並不符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須「法律」特別規定始得例外算入始日之要件，故其第 2 項「自取得收入之日起」之始日應不算入。

被告（國稅局）主張：本案不適用公法上不當得利請求權 10 年規定（續）

■ 不適用公法上不當得利請求權

國稅局認為，原告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其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取自臺灣公司之服務報酬，為所得稅法第 8 條第 9 款所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臺灣公司之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給付額扣繳 20% 稅款，係依行為時同法第 88 條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辦理，並無任何自行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情事，被告受領扣繳義務人扣繳稅款之法律上原因始終存在，不構成公法上不當得利。是以，本件並無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或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

■ 無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有關行為時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 15 點第 2 項訂定提示相關帳簿文據之 5 年申請期限規定，實無創設該等外國營利事業直接向稽徵機關請求退還扣繳稅款之效力，性質上為該等外國營利事業向稽徵機關主張重行核實計算所得額之行為期間，並非請求權消滅時效，自無原告所主張不得授權行政機關以命令訂定之疑義。

■ 無違反平等原則

所得稅法第 25 條與來源所得認定原則二者適用對象不同，並無違租稅平等原則。

■ 期限始日應算入

認定原則所定「申請期限」，因涉所得稅法有關「之日起」之規定，參照財政部賦稅署及法務部函，應屬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2 項但書所定情形，故行為時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 15 點第 2 項所定之申請期限，其始日應算入。

■ 法院判決理由（始日不應計入部分准許退稅，仍維持 5 年時效規定）

■ 無公法上不當得利請求權

就源扣繳制度係基於稽徵經濟考量，依給付總額之法定比率扣繳稅款，原無減除成本、費用問題，扣繳義務人

申報繳納稅款完畢，扣繳稅額即告確定。而行為時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 10 點第 2 項、第 15 點第 2 項後段規定，均須由納稅義務人檢具事證提出申請且經核實計算，故於稽徵機關核定及作成退稅處分前，所受領扣繳稅款之法律上原因始終存在，並不構成公法上不當得利，亦無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之適用。

102 年 5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立法理由及司法院釋字第 537 號解釋理由書等，可知有關課稅要件事實，類皆發生於納稅義務人（如本件原告）所得支配之範圍，其中得減免事項，納稅義務人知之最詳，尚「非」前述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修正理由所稱「人民居於訊息劣勢」之情形，則行為時認定原則第 15 點第 2 項基於國庫資金調度之安定性，並儘速確實掌握課稅資料等政策考量，仍維持「自取得收入之日起 5 年內」應提出申請之規定，而基於事務本質之不同，並未比照 102 年 5 月 22 日修正之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將申請期限由 5 年期限延長為 10 年，難認法所不許。

財政部基於政策目標之更新，雖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修正來源所得認

定原則第 15 點第 2 項規定，將外國營利事業申請重行計算所得額期限，由原規定之 5 年延長為 10 年，但同時基於法安定性之考量，於同點第 4 項增訂過渡條款「本原則 112 年 10 月 13 日修正生效時，依修正生效前之本點規定，尚未逾 5 年申請期間者，適用第 2 項規定；已逾期者，仍適用修正生效前之規定。」是本件原告已逾 5 年申請期限部分，尚無修正後認定原則第 15 點第 2 項 10 年申請期限之適用。

■ 無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依司法院釋字第 443 號、第 480 號及第 606 號解釋理由可知，對於並非限制人民自由與基本權利之行政措施（例如給付行政），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自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有關法律保留原則的適用不若干涉行政之嚴格。且在母法概括授權情形下，行政機關所發布之施行細則或命令究竟是否已超越法律授權，不應拘泥於法條所用之文字，而應就該法律本身之立法目的，及其整體規定之關聯意義為綜合判斷。

所得稅法設就源扣繳制度，其目的在使國家得即時獲取稅收，便利國庫資金調度，並確實掌握課稅資料，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外國營利事業如欲享有減除成本費用之例外有利待

遇，本應具備或遵循較嚴格的條件或程序，除須符合實體要件外，使其依行為時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 15 點第 2 項規定之申請程序，恪盡取得退稅特權之協力義務，及負擔逾越較短申請期限之失權風險，乃符合比例原則，亦與司法院釋字第 443 號解釋所揭示的層級化法律保留原則無違。

■ 無違反平等原則

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採取推計課稅模式，既已明文規定其適用以「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為對象，且係「因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國際運輸、承包營建工程、提供技術服務或出租機器設備等業務」而有營利事業所得之情形，始得依該條項規定推計課稅，是外國營利事業不符合前開要件者，並無所得稅法第 25 條規定之適用。

審查原則係以外國營利事業計算所得額案件「有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適用」為前提，而本案乃係原告從事一般行政事務之管理服務，並無所得稅法第 25 條規定之適用。況且，所得稅法 25 條第 1 項該等業務之經營涉及國內、外機構共享設備與資源，成本費用確實難以明確合理攤計，乃以所得稅法第 25 條為特別規定，嗣審查原則第 6 點於 112 年 5 月 29 日修正時，基於特殊行業政策考量，將

申請期限比照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期限規定，認定原則第 15 點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修正時，縱未為相同之規定，難謂法所不許，亦難認違反平等原則。

■ 法院判決理由（續；始日不應計入部分准予退稅，仍維持 5 年時效規定）

■ 期限始日不應算入

民法第 119 條規定：「法令、審判或法律行為所定之期日及期間，除有特別訂定外，其計算依本章之規定。」第 120 條第 2 項規定：「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其始日不算入。」是以，除別有規定者外，關於期間之計算，始日不算入。

90 年 1 月 1 日行政程序法施行後，有關期間之計算，該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期間以日、星期、月或年計算者，其始日不計算在內。但法律規定即日起算者，不在此限。」足徵行政程序法有關期間之計算，乃比照民法之規定，即除法律特別規定即日起算者外，始日不算在內。

蓋期間之計算，始日不計算在內，乃法律共通適用之原則，只有在「除法律有特別規定」之例外情形，始有排除其適用，而所謂法律有特別規定者，應指法律有始日計算在內之明文規定。

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與民法第 119 條及第 120 條第 2 項其始日不算入之規定旨趣相同，故就期間之計算，無論民法或行政程序法，均應在法律有特別訂定「自……日『起算』」之規定者，始有適用例外之規定。例如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規定：「……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又如稅捐稽徵法第 22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就核課期間之起算明定：「一、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已在規定期間內申報者，自申報日『起算』。……三、印花稅自依法應貼用印花稅票日『起算』。」。

改制前行政法院 85 年 6 月份庭長評事聯席會議決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3 條規定：『公職人員之財產除應於就（到）職 3 個月內申報外，並應每年定期申報 1 次』。係課以公務人員義務應遵行之履行期間，其起算，該條並未有特別規定，自應依民法第 120 條第 2 項規定，其始日不算入。至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應於就（到）職之日起 3 個月內申報；……』，此『之日起』用語，多見於各種行政法令，應屬法令關於期間規定通用之體例，尚難解為具有特別用意，亦非可認為民法第 119 條所謂之特別訂定，而排除民法第 120 條第 2 項之適用。」已明

文揭示：行政法令中常見之「自○○之日起○○日（月、年）內」用語，僅屬通用之體例，並非法令針對期間所為之特別規定，其旨甚明。最高行政法院上開 85 年 6 月份庭長評事聯席會議決議雖係於 90 年 1 月 1 日行政程序法施行前作成，然民法與行政程序法均規定以始日不算入為原則，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始例外將始日計入，兩者並無衝突，自得援用。況行政程序法制定前，法律以「之日起」制定法條，認係一般用語，非特別規定起算日，自不應因行政程序法之制定，逕改認此為特別規定。

苟立法者有意將始日算入，依上述說明，自應更為明確之規定，諸如「應於……當日起算○○日（月、年）內」，或另以文字規定「所謂○○日（月、年）內係指……之日即日起算」。鑑於對人民施以負擔或不利益者，如其有關期間之規定不明確者，應將有利之解釋歸諸人民，是行政法令中常見之「自○○之日起○○日（月、年）內」規定，尚難解為係屬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2 項但書所定「但法律規定即日起算者，不在此限」之情形。又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期間不以星期、月或

年之始日起算者，以最後之星期、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為期間之末日。」。

認定原則屬行政命令，自不屬行政程序法第 3 條第 1 項所稱之其他法律，而不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是應認行為時認定原則第 15 點第 2 項所定「之日起 5 年內」乃係一般用語，僅屬通用之體例，並非特別規定起算日，尚難解為係屬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2 項但書所定「但法律規定即日起算者，不在此限」之情形。

我們的觀察

- 由本案判決可知，有關時效起算日之規定，將直接影響納稅義務人之退稅權利。以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之退稅為例，隨著第一個 10 年申請期間將於今年底（115 年 12 月 19 日）屆滿，相關退稅請求權亦將因時效經過而逐步喪失。
- 為避免權益受損，茲依我國現行法令中常見之退稅規定及各項租稅優惠所適用之 10 年時效，並依據本案判決始日不計入的觀點，加以整理如下：
 - 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時效為 10 年或 15 年（歸責於稽徵機關錯誤）；如以 105 年 12 月 19 日為基準，依 5 年過

渡期間銜接修正後新法 10 年之適用，其溢繳稅款得據以申請退稅。即最遲應於 115 年 12 月 19 日提出申請退稅請求。

- 所得稅法第 25 條：適用 10 年時效；依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規定，自取得收入之日起算。
- 所得稅法第 8 條：適用 10 年時效；如以 107 年 10 月 13 日為基準，自取得收入之日起算，依 5 年過渡期間銜接修正後新法。最遲應於 117 年 10 月 13 日申請適用。

- 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適用 10 年時效；如以 109 年 4 月 10 日為基準，自取得收入之日起算，依 5 年過渡期間銜接修正後新法。最遲應於 119 年 4 月 10 日申請適用。

- 消滅時效的計算，一直以來是實務上的常見爭議，最好的解決方式還是提早申請，切忌拖到最後一日。因此，於規劃退稅或租稅請求時，宜及早進行整體評估，並正確掌握時效起算日及屆滿日之規定，結合法律及稅務等專業意見，以降低未來可能產生之稅務風險與爭議。■

稅務爭端處理與行政救濟協助服務 聯絡人：

■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02 2728 8876
■ 蔡雅萍 執業會計師	02 2728 8873
■ 葉柏良 執業會計師	02 2728 8822
■ 孫孝文 執業會計師	04 3608 8681

■ 吳文賓 執業會計師	07 968 8990
■ 林 楷 執業會計師	03 621 2868
■ 張啟晉 執業會計師	02 7756 9175
■ 詹朝財 資深副總經理	02 7758 1066

臺新租稅協定更新摘要與金融業的關鍵影響



蔡雅萍
公司稅務依規服務
執業會計師



葉唐宇
公司稅務依規服務
經理

前言

我國與新加坡於民國（下同）114年12月31日簽署之所得稅協定（下簡稱臺新租協）新約於115年2月13日生效，並自116年1月1日起適用。原協定（下稱舊約）自新約適用日起，對於新約所涵蓋之所有情形不再適用。而適用時點依稅款類型區分：就源扣繳之稅款適用自116年1月1日起應付之所得；其他稅款則以課稅期間為判斷基準，始於116年1月1日後之所得適用之。

新加坡長期作為亞洲重要金融中心，係區域資金調度及投資布局之關鍵樞紐。本文彙整此次與金融業相關之臺新租協修訂重點，以利業者及早評估與規劃因應。

臺新租協修訂重點摘要

本次修訂針對扣繳稅率進行大幅調整，亦導入移轉訂價之相對應調整機制、服務型常設機構（Permanent Establishment, PE），及集合投資工具（Collective Investment Vehicle, CIV）等制度更新。以下茲整理在新約下與金融業較為相關之修訂內容：

1. 營業利潤規定修正

新約不再就特定所得類別設定禁止適用營業利潤條款之限制，故例如集團管理服務費得透過營業利潤免稅申請享有租稅協定優惠，此一調整使營業利潤條款的適用範圍更為完整，協定適用彈性因此提升。

2. 扣繳稅率上限之調整

在舊約下，「股利」課徵之稅額與給付股利公司應納的公司所得稅合計，不得超過用以分配股利之公司課稅所得額的40%；其中所稱「應納之公司所得稅」包含依促進經濟發展目的而制定之法律規定所減免之公司所得稅在內。此外，舊約對權利金訂定15%之扣繳稅率上限，且對利息並無規範。

此次修訂將股利、利息及權利金扣繳稅率上限統一調降至10%，並對特定實體取得利息提供免稅待遇，預期可直接降低新加坡企業在臺投資之稅負，有助於提升我國投資環境之吸引力與競爭力。而關於新約下之利息條款部分相關分析可參考次篇文章《從投資工具到資金池：金融業跨境資金管理策略之重塑與轉型》- 新版租稅協定下資金池（Cash Pooling）業務之拓展契機段落內容。

	舊約	新約
股利	與其應納公司所得稅（包括獎勵減免稅額） 合計不超過40%	上限稅率 10%
利息	無相關規定	上限稅率 10% ； 特定實體取得利息免稅
權利金	上限稅率15%	上限稅率 10%

3. 扣抵機制3年過渡落日條款

於舊約施行期間，當新加坡子公司將盈餘匯回臺灣時，臺灣母公司得適用「視同已納稅額扣抵」及「間接稅額扣抵」之扣抵機制。此扣抵機制可讓臺灣母公司得就新加坡子公司如享有當地政府所給予較低之租稅優惠稅率下，當新加坡子公司擬將相關盈餘匯回臺灣母公司時，仍視同該筆稅款已在新加坡繳納完畢營利事業所得稅，有效降低整體稅負。

惟新約就該扣抵機制規定於新約適用起3個年度後落日終止，故待過渡期後，也就是自119年度起，新加坡子公司匯回股利時，屆時將僅能抵扣「實際已於新加坡繳納之股利扣繳稅」。然因新加坡無股利扣繳稅，臺灣母公司自新加坡匯回的股利將需負擔我國20%營所稅，可預期整體稅負可能將較舊制增加。

4. 新增集合投資工具適用規定

新約增訂集合投資工具（Collective Investment Vehicle, 即集合投資人資金，由專業機構進行投資管理之形式，下簡稱CIV）之規定，舊約針對CIV無明定適用規範。新約則增訂了符合規定之CIV，其取得之所得視為居住者及受益所有人；於我國指依相關法律規定公開募集及成立之共同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及不動產投資信託。新約明確給予CIV「居住者及受益所有人」的地位，如此一來，符合相關規定之CIV無須穿透至基金背後檢視實質投資人之受益所有人及居住者證明，得直接視為居住者及受益所有人適用租稅協定的扣繳稅率優惠。而針對CIV部分之詳細分析可參考次篇文章《從投資工具到資金池：金融業跨境資金管理策略之重塑與轉型》- 集合投資工具段落之內容。

5. 常設機構（下簡稱PE）認定標準修正

新約除工程型PE進行修正外，與金融業可能較有關連的服務型PE也在本次新約中予以新增。服務型PE期間之認定為一方領域企業透過其員工或其它雇員提供服務，在他方領域於任何12個月持續或合計超過183天，故例如臺灣金融業者若有計畫派員至新加坡提供服務時須特別留意在新約規範下是否構成PE。

臺新租協修訂重點摘要（續）

	舊約	新約
工程型 PE	從事與建築、安裝及裝配工程相關之指導監督活動，各該項工程在1年內累計超過6個月，或在2年內合計連續達6個月	建築工地、營建、安裝及裝配工程或相關監督活動持續超過9個月
服務型 PE	無相關規定	一方領域企業透過其員工或其它雇員提供服務（包括諮詢服務），在他方領域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從事該等性質活動之期間持續或合計超過183天

6. 針對關係企業利潤新增移轉訂價相對應調整

新約增訂了移轉訂價之相應調整機制，當臺灣企業面臨國稅局移轉訂價查核調整時，可透過申請移轉訂價相對應調整，此舉將有助降低跨國關係企業面臨雙重課稅風險，同時或可避免進入與主管機關協商或漫長的稅務爭議程序，亦可提升跨境交易的稅務確定性。

7. 個人受僱勞務所得減免規定

在舊約中，一方領域之居住者於一曆年度內在他方領域居留期間合計不超過183天，並符合協定所規範之其他要件，即可於他方領域申請勞務所得免納所得稅。新約將此居留天數認定原則改為一方領域之居住者於相關曆年度中開始或結束之任何12個月期間，於他方領域居留期間合計不超過183天。新約生效後，若臺灣金融業者員工頻繁至新加坡出差，或新加坡員工頻繁至我國出差，該員工需要密切注意居留天數的計算，才可依租稅協定於他方申請適用勞務所得免稅。

我們的觀察與建議

本次臺新租協修訂對於金融業之影響不僅限於稅率調整，更涉及資金及人員配置之重新檢視，其中亦應留意舊約之扣抵機制於新約落日條款之規定。

有關臺灣母公司於海外子公司之股利匯回部分，舊約之扣抵機制將於新約適用起3個年度後落日終止。待116至118年度過渡期屆滿後，臺灣母公司僅能抵扣「實際已於新加坡繳納之股利扣繳稅」，然而，因現行新加坡無股利扣繳稅，故臺灣母公司自新加坡匯回的股利將需負擔我國20%營所稅，可以預期整體稅負將較舊約時期增加。

此外，若臺灣金融業者經常派員赴新加坡提供服務，須留意本次增訂之「服務型PE」規範，即是否外派員工或其他雇員至新加坡於任何12個月持續或合計提供服務超過183天，而構成服務型PE，導致須於新加坡負納稅義務之稅務風險。

最後，由於新約不再就特定所得類別設定禁止適用營業利潤條款之限制，使得臺灣金融業者與新加坡關係企業間常見之集團管理服務費部分，預期將有機會透過臺新租協－營業利潤免稅申請適用享有租稅優惠。

我們建議臺灣金融業者可全面審視相關集團決策如股利匯回、給付權利金或利息之時點，以及人員派遣安排等，於兼顧稅務效率與風險控管下調整跨境策略，維持國際競爭力。如有任何需要進一步了解及協助之處，歡迎隨時與我們聯繫。

從投資工具到資金池：金融業跨境資金管理策略之重塑與轉型



林宜賢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
諮詢服務
執業會計師



劉濤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
諮詢服務
經理

前言

隨著全球經濟環境及地緣政治局勢持續變動，跨國金融機構與集團在進行海內外資產配置及資金融通時，租稅協定的運用已成為影響投資效益與遵循成本的重要關鍵。2026年2月13日正式生效的臺灣與新加坡消除所得稅雙重課稅與防杜逃稅及避稅協定（臺新租稅協定），為臺商及外商企業的跨國營運迎來重大進展。

新加坡長期以來為亞太地區重要的金融與財富管理中心，無論是臺灣金融機構或眾多臺資跨國企業，皆於當地擁有大量資金往來及資產布局。本次臺新租稅協定新約，參考雙邊經濟發展，及因應日益複雜的跨國交易型態，依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及聯合國（UN）租稅協定範本修正原協定，提供更合宜雙邊經貿投資關係之賦稅環境。

本次除針對相關名詞定義進一步明確化（如新增：利息、財產交易所得及集合投資工具之條文），並調降部分所得類型之扣繳稅率外，本次修訂亦取消原股東扣繳稅與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兩稅合一（Imputation System）下之「股利扣繳稅額」及「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合計上限不得超過該公司課稅所得額40%之限制，並進一步更新營業利潤之認定標準。

因此，此次修訂不僅調降雙邊扣繳稅率，更象徵臺新雙方在跨境利息課稅權劃分、防杜租稅濫用及國際租稅治理架構上，已進一步與國際標準全面接軌。

本文將針對本次協定更新內容，深入剖析其對金融業及臺商跨境利息安排所帶來之實質影響，並探討因應策略與潛在風險。

臺新租稅協定更新下金融業之效益與策略剖析

1. 集合投資工具 (Collective Investment Vehicle, CIV)：

本次臺新租稅協定一大亮點為集合投資工具 (CIV, 如：公開募集之基金) 之加入。此一變革無非是對雙方金融市場投資工具之流動注入一股活水，針對共同信託基金、證券投資基金等工具提供更佳之稅負優惠，以促進臺新雙邊之投資。

原協定下，股利所得稅負上限為該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加股利分配扣繳稅額合計為40%公司課稅所得額之限制，利息則未有明確段落定義，因此須適用國內稅法依一般利息所得扣繳20%，僅部分特定債券利息所得可適用15%分離課稅；綜上所述，原協定下股利計算較複雜。倘若原協定有CIV條款之前提下，計算方式對於具有眾多投資標的之基金公司來說產生龐大遵循成本，而利息部分亦無適用之可能，以下將針對CIV容易取得之股利及利息所得進一步剖析。

- 集合投資工具：新版臺新租稅協定最重要之處為針對CIV提供明確定義。原臺新租稅協定，針對如信託或基金等架構很難被認定為具備稅務居民身分的「人 (Person)」或「公司 (Company)」。而在沒有協定明確定義之基礎下，集合投資工具之身分是申請租稅協定之申請瓶頸，惟新版臺新租稅協定有助於解決此一困境。
- 股利所得：向來為高股息、平衡型等基金之重要所得來源。依原臺新租稅協定，若一新加坡公司取得臺灣公司股利時之扣繳稅率為21%（被投資公司課稅所得: 100、被投資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 20、分配股利扣繳稅款: 16.8、營利事業所得稅+ 扣繳稅額= 36.8< 上限40）；新版臺新租稅協定下，一新加坡公司或集合投資工具取得臺灣公司股利時之扣繳稅率則僅為10%（被投資公司課稅所得: 100、被投資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 20、分配股利扣繳稅款: 8）。
- 利息所得：向來為對於重視穩定配息及基點 (bps) 績效表現的固定收益型基金 (Fixed Income Funds)，新版臺新租稅協定於116年度上路後，利息所得之扣繳稅率上限調降至 10%。

因此，若符合租稅協定適用條件，不論基金透過新加坡投資臺灣股票或債券市場，相關股利及利息扣繳負擔可望降低，將有助於在不改變既有投資組合風險配置的情況下，改善稅後報酬表現並提升基金淨值 (NAV)。

此外，CIV在進行海外投資時，常透過新加坡金融機構或銀行安排跨境資金融通、運用財務槓桿融資，或參與結構型金融商品。於新版租稅協定架構下，若新加坡金融機構與臺灣金融同業或海外分行進行同業拆借及資金調度，且符合租稅協定所定條件，相關利息扣繳稅率可進一步降低，甚至有機會適用免稅待遇。此一安排可望降低銀行端之中介資金成本，並間接提升基金經理人在跨國財務操作、回購協議 (Repo) 及流動性管理上的成本效率與操作彈性。

結論：新版臺新租稅協定對CIV之意義，不僅降低單一股利或利息所得之扣繳成本，更活絡金融市場並促金臺新雙方資金調度之靈活性，企業可透過新加坡作為兼顧投資及資金中心。惟實際適用時，仍應一併檢視基金或投資工具之受益所有人身分、商業實質、投資架構配置及相關文件完整性，以確保協定優惠之適用具備足夠基礎。

2. 新版租稅協定下資金池（Cash Pooling）業務之拓展契機：

跨境利息課稅權向來是所得來源國（Source State）與居住地國（Residence State）之徵點，原臺新租稅協定傾向所得來源國具有較大之課稅權，且並未針對利息所得設立專門條款。放眼眾多金融業皆設有新加坡分行之下，新版租稅協定新增的第11條利息，對金融業是重大利多。臺商跨國集團面對日趨複雜的政經局勢下，逐步於世界各地建立適合的生產基地。因此金融業可搭配臺新租稅協定新約，思考提供跨國資金池服務並協助臺商跨國集團建立全球資金管理中心（Treasury Center）讓集團透過集中管理來靈活調度資金予關聯企業，亦可降低資金成本提高資金運用效率。

帶給銀行之好處：

- 11條第3款 扣繳率實質調降（聯行資金調度方便）：
 - 明定上限稅率由國內法的扣繳率20%降低至10%，惟，加入了OECD註釋中針對「由一方領域銀行給付予他方領域銀行之利息，應僅由他方領域課稅」，此意味著臺新兩地聯行、金融同業在承作跨境資金融通時，應僅他方領域（即收受方）有課稅權，所得來源國於給付利息時，扣繳稅率將實質歸 0%。

銀行須進一步關注之風險：

- 11條第1款 限縮受益所有人：
 - 利息必須是「源自（Arising in）一方領域並支付予（Paid to）他方領域之居住者」。在國際租稅實務中，「支付予（Paid to）」具有高度的排他性，其要求該款項必須直接且實質支付予對該項資金具備完全處分與支配權的最終「受益所有人（Beneficial Owner）」。
- 11條第6款 利息來源地之判斷：
 - 利息所得之來源地判定，原則上以債務人之居住地為依據。然而，若利息受益所有人如於一方領域內設有常設機構（PE）或固定處所，且該筆債務由該常設機構負擔該筆利息支出時，則該利息將被認定為「源自（Arising in）」該常設機構所在地國。金融機構在規劃跨國總分支機構資金融通時，若未能精準釐清利息費用的實際扣除與負擔歸屬，將面臨來源國課稅範圍認定錯誤的遵循風險，使其無法適用租稅協定。

應注意，若跨國企業及金融機構利用新加坡聯行進行背對背貸款（Back-to-Back Loan），但該金融機構之新加坡主體僅屬被動代收代付的「導管公司（Conduit Company）」，法律上與經濟上皆未實質承擔信用風險或對資產無控制權，則兩地稅局在查核時皆可主張其不符合受益所有人的要件，進而否定其享有協定待遇，將直接採用 20% 課稅。

臺新租稅協定更新下金融業之效益與策略剖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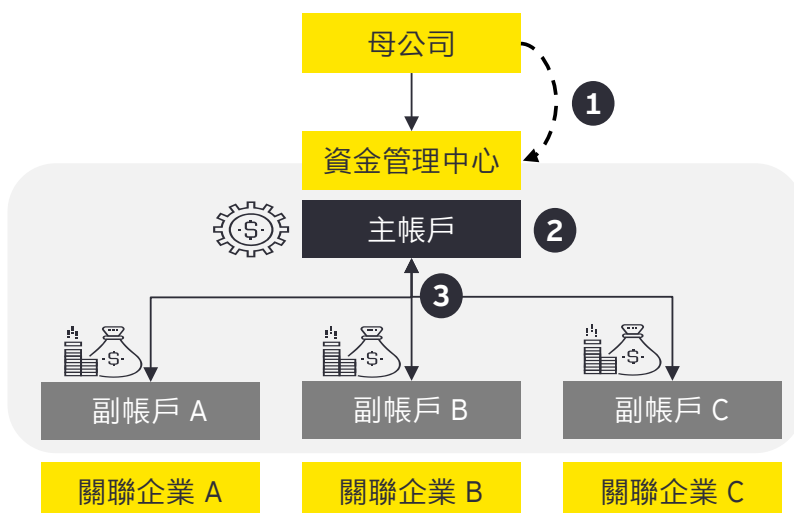
2. 新版租稅協定下資金池（Cash Pooling）業務之拓展契機（續）：

何謂資金池（Cash Pooling）？

所有主帳戶與副帳戶現金於銀行內部設定為單一總額，任一帳戶超額取現視為公司內部資金借貸而非銀行借貸。

企業設立資金池之優勢：

- 增加稅賦效率：分析實際資金需求並以融資代替增資，產生利息費用扣抵，平衡集團稅務成本，可達成降低集團ETR（有效稅率）及增加EPS（每股盈餘）創造最大效益。
- 降低融資成本：降低跨國銀行融資之成本，如海外關聯企業單獨與當地銀行申請帳戶透支時（Overdraft），因缺乏信用紀錄產生較高利率；反之，若與長期往來之臺資銀行申請帳戶（副帳戶）透支，則因過往信用良好，可取得合理之利率。
- 及時資金調度：以新加坡銀行資金較為充沛之銀行主帳戶沖抵海外關聯企業副帳戶之透支額度，企業實質上是關係人借貸，而能以較低之利息成本進行。
- 租稅協定與跨境利息扣繳：若將全球資金管理中心設置於新加坡，因新加坡租稅協定簽訂國較多，跨境關係人借款時彈性較大。



① 現金共同使用機制是資金管理中心最常採用的做法，必須派駐高階財務主管在當地監控現金共同使用的財務操作活動。

② 執行Cash Pooling最重要的是主帳戶與副帳戶的設立地點

③ 所有主帳戶與副帳戶現金於銀行內部設定為單一總額，任一帳戶超額取現視為公司內部資金借貸而非銀行借貸

資金池管理模式：

- 帳戶零平衡資金模式（Zero Balancing Model）：銀行系統定時「自動」將副帳戶歸零，副帳戶為多退少補之概念，副帳戶有餘額時將餘額自動轉入主帳戶使副帳戶歸零，副帳戶為透支時自動由主帳戶轉入至透支帳戶使其歸零，會有實際資金移動。
- 名義資金池模式（Notional Pooling Model）：將各關聯企業之副帳戶設定歸屬於主帳戶項下，主帳戶同一擬制之名目帳戶，透支之副帳戶視為由具有餘額之副帳戶質押保證，不會有實際移動轉。

提醒：應注意資金池之相關風險

資金池本質仍為關係人間交易之工具，因此在進行資金池安排時請務必以關係人交易符合常規為基礎思考遵循需求，如在使用名義資金池時雖不會有實際現金流，惟仍有提供關係人質押保證之服務，又會回到關係人常規交易原則之議題如：「是否要收取擔保手續費或利息」。

因此，資金池之運用符合法律遵循，簽訂關係人借貸合約、建立移轉訂價政策、因金額流通及時應設立反資本稀釋條款之警示，並且考量常設機構等適用租稅協定下應關注之議題。

我們的觀察與建議

本次臺新租稅協定新約生效，不論對於金融業或任何產業之跨境交易安排皆具有重要影響。相較原協定，新版租稅協定新增集合投資工具（Collective Investment Vehicle, CIV）之明確規範，並針對股利、利息及財產交易所得等跨境所得類型，進一步釐清課稅權分配及調降部分扣繳稅率。而針對透過新加坡進行資產配置、基金投資或資金管理之金融機構及臺商集團而言，將有降低集團ETR增加EPS之正面效果。

就基金而言，新版協定對CIV身分之承認，有助於改善過往基金、信託等投資工具申請協定待遇之資格認定困難。尤其對高股息基金、平衡型基金及固定收益型基金而言，股利及利息所得通常為重要收益來源，若符合協定適用條件，將有機會透過較低扣繳稅率改善基金淨值表現及報酬。惟基金是否得適用協定，仍應進一步檢視受益所有人身分、投資決策實質、商業目的及文件支持，而非形式上檢視其法律型態。

而就金融機構及企業資金管理而言，新協定新增的利息條款，並對銀行間跨境資金往來產生之利息給付提供扣繳0%稅率之待遇，使新加坡作為區域資金中心或全球財務管理中心之功能更具吸引力。金融業者可思考結合臺新租稅協定，發展跨境資金池、同業拆借、回購交易及集團資金調度等業務，以協助臺商降低融資成本並提升資金運用效率。

惟仍須注意，若跨境融資涉及背對背貸款、導管公司、名目資金池或關係人擔保等安排，稅務機關可能檢視資金實際流向、風險承擔、利息負擔歸屬及移轉訂價合理性。若金融機構承作該服務時之新加坡主體僅具形式功能，未實質承擔信用風險或資金管理功能，相關安排即可能被挑戰不符合受益所有人或商業實質要求。

因此，建議金融機構及跨國企業於使用新協定前，應完整盤點投資架構、資金流向、法律要件及交易文件，並同步檢視租稅協定適用、移轉訂價、常設機構、反避稅及扣繳申報等議題。而實務運作上，仍存在諸多潛在要件需進一步審慎檢視與判斷，建議企業儘早規畫，必要時應諮詢專業人士。

Agentic AI將重塑保險理賠評估



詹大緯
金融及創新科技
稅務諮詢服務
資深副總經理



張紘銓
稅務科技服務
副理

前言

在保險業面臨人力短缺、案件複雜度攀升與監管要求不斷提高的當下，一項全新的技術正快速浮現——Agentic AI（代理型人工智慧）。這不僅是自動化工具的進化，更是一種將「決策能力」、「可追溯性」與「專業知識」整合於一體的營運模式轉型。

市場矛盾：對AI疑慮升高，卻又勢在必行

根據安永AI情緒指數調查*，僅約31%的消費者對AI用於理賠決策感到安心，遠低於全球平均48%。同時，58%的受訪者認為企業未解釋AI決策邏輯是重大疑慮。然而，現實是：

- 理賠案件數量與複雜性持續增加
- 資深理賠人員逐步退休
- 審核時效、正確性與合規壓力同步上升

這使得保險公司不得不思考：如何在信任與效率之間取得平衡。

為何理賠流程特別適合Agentic AI？

理賠評估本質上是高度知識密集的工作，需要同時處理：

- 保單條款與歷史版本
- 醫療報告與案例紀錄
- 通話紀錄與非結構化資料
- 複雜的法律與監管要求

傳統模式下，理賠人員需閱讀數百頁資料並逐一比對，而**Agentic AI**能即時整合與解析這些資訊，大幅降低人工作業負擔。

* https://www.ey.com/en_au/insights/ai/how-a-licence-to-lead-can-transform-human-potential-in-an-ai-world

Agentic AI的關鍵價值：從「工具」升級為「決策夥伴」

1. 加速案件理解與初步判斷

Agentic AI可以快速彙整多來源資料（如保單、醫療報告、通話紀錄等），並生成：

- 即時理賠摘要
- 初步合規檢核
- 潛在風險與缺漏提醒

理賠人員可直接透過查詢方式取得關鍵資訊，不再需要逐頁翻閱文件。

2. 建立「可解釋」與「可稽核」的決策流程

AI最大的挑戰在於信任，而Agentic AI的設計核心包含：

- 自動記錄決策邏輯
- 提供來源依據
- 建立完整審計軌跡

使理賠決策不僅更快速，也同時符合監管與內控需求。

3. 維持理賠決策的一致性

透過比對歷史案件資料，系統可：

- 找出類似案例
- 建議一致的判斷邏輯
- 降低理賠偏差與漏損（Claims Leakage）

對於大型保險公司或多據點營運尤其關鍵。

4. 將「經驗」轉為可規模化資產

隨著資深理賠人員退休，知識流失成為隱憂。Agentic AI可透過持續學習：

- 擷取專家經驗
- 累積決策模式
- 供新進人員即時支援

讓企業能保留並放大關鍵知識資產。

5. 即時因應法規與制度變化

透過服務化模型（AI-as-a-Service），系統可：

- 即時更新監管規範
- 對應保單條款變更
- 持續導入最新 AI 模型能力

確保理賠流程在變動環境下仍維持合規與效率。

對營運管理的更深層影響

Agentic AI不只優化單一理賠案件，還提供管理層關鍵洞察：

- 即時風險指標與趨勢分析
- 決策模式監控
- 瓶頸與流程弱點辨識

這讓保險公司能從「被動處理理賠」轉型為數據驅動的理賠營運管理。

成長關鍵：不增加人力也能擴張能力

Agentic AI帶來一項極具戰略價值的轉變：

能力擴張 ≠ 人力擴張

- 初階人員可處理更多案件
- 資深人員專注高複雜度案件
- 整體產能與品質同步提升

這讓保險公司能在控制成本的同時，支持業務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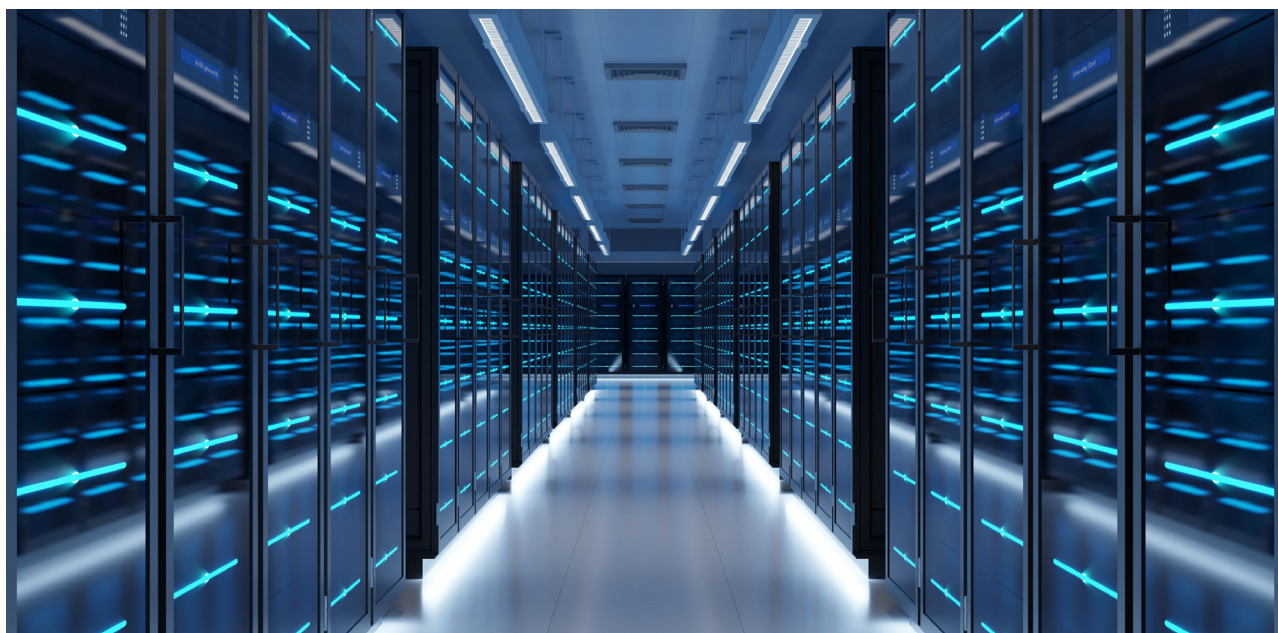
總結：理賠將成為AI轉型的第一戰場

Agentic AI並非僅是效率工具，而是重新定義理賠模式的變革力量：

- ✓ 更快：自動化資料整理與初判
- ✓ 更準：結合歷史案例與規則引擎
- ✓ 更穩：維持決策一致性
- ✓ 更透明：完整可追溯機制
- ✓ 更智慧：持續學習與優化

在面對理賠流程的未來轉型時，金融機構領導者需要重新檢視一個根本問題：企業是否仍過度依賴人工作業與個人經驗來支撐關鍵決策？在AI快速演進的環境下，僅導入技術已不足夠，更關鍵的，是否已建立具備可解釋性與可治理性的AI框架，讓每一項決策都能被理解、被追溯，並經得起監管檢視。同時，在追求效率與規模的過程中，如何兼顧甚至強化客戶信任，也將成為企業能否長期勝出的分水嶺。

從這個角度來看，Agentic AI的意義早已超越技術導入本身。它正重新定義理賠營運的節奏與標準，使企業競爭的焦點，不再是「要不要採用」，而是「能否在正確的時間，以正確的方式實現規模化」。 ■



臺灣稅則預審制度之運用與實務考量

在全球貿易環境高度變化之情況下，貨物之稅則號別認定不僅決定關稅適用稅率而對企業整體成本結構產生實質影響，其亦為貨物是否涉及輸出入管制之一大判斷依據。而隨著產品功能愈發多元及高度整合，貨物性質及主要功能之判斷需高程度之技術了解，致使稅則分類日趨專業及複雜。

在此背景下，「事前確定稅則分類」成為降低風險的重要工具。透過稅則號別預先審核制度，由主管機關就申請貨物之分類作成事前認定，可協助企業於進口前取得明確依據，降低分類判斷的不確定性。此有助於提升通關效率、減少後續爭議，並提高成本預估之穩定性。本期安永將介紹分類錯誤的潛在成本，以及企業可以如何善用稅則預審制度，將風險轉化為營運優勢。

中華民國稅則制度介紹

中華民國的稅則制度係採行國際通用之《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Harmonized System, HS）；就編碼架構而言，稅則號別前六碼為國際通用之分類標準，我國則在此基礎上進一步延伸至八碼以對應關稅制度，並細分至十碼作為貿易統計及貨品管理之用，另於末碼加註第十一碼作為電腦檢核用途，整體合稱為「中華民國貨品分類號列（CCC Code）」。

■ 分類架構

原則上進行稅則分類時，係依據《海關進口稅則解釋準則》（General Rules for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Customs Import Tariff, GRI）為原則，主要參考以下要點：

- 貨品歸類應優先依據稅則號別所列貨品名稱，以及相關類註、章註等規定辦理。
- 稅則號別所列貨品，除完整成品外，亦包括已具備完整貨品主要特徵之不完整品、未完成品，以及未組裝或拆散進口之貨品。此外，材料或物質之混合物、合成物及部分由該材料構成之貨品，原則上亦屬其涵蓋範圍。
- 當貨品可能同時歸列於兩個以上稅則號別時，應優先採用描述較具體明確之號別；若無法判定，則依賦予貨品主要特徵之材料或組件進行分類；如仍無法區分，則歸列於可考慮號別中排序最後者。
- 如貨品無法依前述各項解釋準則歸入任何稅則號別，應比較其性質、功能或特徵，並歸列於與其最相似貨品所屬之稅則號別，以確保分類結果具有合理性及一致性。
- 專為特定貨品設計且與貨品同時進口之容器，如一般情況下亦隨同銷售，原則上應與所裝貨品歸列同一稅則號別。包裝材料及包裝容器亦同，但明顯可重複使用者則不適用此規定。
- 貨品於稅則號別以下之子目分類，應依相關子目條文及目註規定辦理，且僅能於相同層級之子目間進行比較。

參考此分類架構，稅則號別判斷需依貨品之主要成分、客觀性質、實際功能及構成特性為核心依據以決定適用之關稅稅率及相關稅負。然而，對於複合性商品或新型科技產品，通常需結合技術面與法規面進行整體評估，以確定其適當之稅則分類。

進口貨品分類：稅則預審之申請

■ 稅則預審制度目的

鑑於稅則分類具專業性，關務署設有稅則號別預先審核制度，以提升進口貨物稅則分類結果之確定性。納稅義務人或代理人得於貨物進口前，向海關申請就特定商品作成具拘束力之稅則號別認定，以作為辦理通關之依據。

■ 申請所需準備文件與適用範圍

申請人應依海關規定格式提出申請；申請書內容應包含貨品之名稱、生產國別、型號、規格、成分、材質、製程、主要功能、特性、用途等說明並檢附原廠型錄、說明書或樣品等以供海關審酌。另外，稅則預審一次僅能申請單一實體貨品，針對假設性或設計中商品、已依關稅法處理或涉及稅則爭議行政救濟程序之相同或類似貨品，以及其他經海關認定不適合預審之貨品，海關將不予進行預先審核。

■ 預審結果之適用

預審結果得作為後續貨物通關稅則申報之重要依據，惟其僅適用於實際進口貨物與申請內容一致之狀況。如貨物於規格、成分、功能或用途上與申請時提交之資料有差異，或申請資料不完整或不正確，通關地海關仍得依實際進口貨物判斷其稅則號別而不參考預審之結果。

案例分享

某進口商自國外進口一款藍牙麥克風，該產品係為麥克風、揚聲器、聲頻擴大裝置之組合，部分規格配有記憶卡插槽裝置等功能之單機一體多功能產品，經與藍牙配對連結，為供人歡唱用之微型音響組合。因其兼具多重用途，進口商於進口時在稅則分類上與海關有不同的認定。

■ 進口商見解：

進口商認為該產品主要功能為微音器（麥克風），雖具藍牙連結、揚聲器及擴音等功能，仍應屬「無線微音器及其座」範疇，因此於進口時申報稅則號別8518.10.20，進口關稅稅率為0%，並且為免貨物稅項目。

■ 海關見解：

海關於事後審查認為，該產品已整合麥克風、揚聲器及聲頻擴大裝置等功能，屬供人歡唱使用之單機一體多功能產品；其中無記憶卡插槽者應歸列稅則號別8518.50.90「其他音響擴大機組」，具記憶卡插槽並可播放MP3音樂者則歸列稅則號別8519.81.00「使用磁性、光學或半導體媒體之錄音或聲音重放器具」。兩者進口稅稅率皆為7.5%，且須課徵10%貨物稅，並據此向進口商補徵關稅、營業稅及貨物稅並處以相關罰鍰。

進口商因不服海關認定其應補稅並裁罰之處分，經復查及訴願之行政程序後，遂提起行政訴訟。經法院審理，認為海關改列稅則並補徵進口稅、貨物稅及營業稅部分並無不當；惟就裁罰部分，法院認定進口商於進口時已如實申報貨物名稱、數量及價格，並無任何短報、漏報或不實之情，爭議僅在於稅則分類之認定差異，而該類多功能藍牙麥克風屬新型商品，稅則歸類及是否屬貨物稅應稅項目具有不確定性，難認進口商對未申報貨物稅為故意或過失之行為。因此，法院最終判決撤銷貨物稅及相關營業稅罰鍰。

戰略性高科技貨品之技術鑑定

除進口管理外，出口管制亦為企業應特別留意之重要合規事項。中華民國就出口交易設有相關管制規範，其中包括「戰略性高科技貨品（Strategic High-Tech Commodities, SHTC）」管理制度，主要針對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管制清單內之貨品，或非屬前述清單內項目，惟最終用途及最終使用者可能涉及軍事相關用途者進行出口管制。

於貨品層面，企業若不明確輸出產品是否屬於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管制清單，可於出口前準備產品型錄、技術規格說明書或其他相關文件向工業技術研究院（工研院）申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技術鑑定；針對功能或規格相同或相似之產品，企業可使用同一份「高科技貨品鑑定申請表」申請鑑定；如產品功能或規格完全不同，則應分別填寫申請表辦理鑑定。透過出口前主動確認產品是否涉及SHTC管制範圍，並於必要時申請技術鑑定，企業得有效降低出口合規風險並確保貨品順利通關。

安永觀察

實務上稅則分類因對於貨品之了解而可能存在不確定性。以藍牙音響之案例為例，其分類判斷以產品主要功能認定，而在整合音響、通訊及其他電子功能之多功能產品情境下，可能因對技術特性之理解差異而產生不同之分類結論，致使稅則歸類結果不一致。參考該案，當進口人與海關對貨品分類見解不同時，可能將需透過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釐清爭議而花費一定時間與資源，並涉及補稅及其他財務面向之評估。

因此，稅則預審制度可協助企業於貨品進口前，事先釐清稅則號別、適用稅率及相關輸入規定，降低因稅則判定不一致而產生補稅或通關延誤之風險。對於新產品、複合性產品、電子零組件等貨品，企業若能於進口前取得較明確之稅則判斷，將有助於提升進口成本估算及通關效率，同時提升申報作業品質及跨部門協作效率。有助於企業建立更完善的商品分類管理機制，提升營運及供應鏈管理之可預測性與穩定性。

此外，企業除應留意進口階段之稅務與通關要求外，亦應重視出口管制相關規範。對於涉及高科技產品或技術之出口交易，建議企業及早評估產品是否屬於SHTC管制範圍，並於必要時透過向工研院諮詢或申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技術鑑定以確認相關管制要求及許可義務。如此不僅有助於提升出口合規管理效率，亦能降低交易風險，確保出口活動符合相關法令規範。

整體而言，企業應重視進出口交易前之貨品分類及合規判斷。透過完善稅則分類及出口管制檢核流程，企業可提升通關效率，降低補稅、違規裁罰及交易中斷風險，並強化整體供應鏈合規管理。 ■

全球貿易及供應鏈稅務諮詢服務 聯絡人：

■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02 2728 8876	■ 李渝秀 副總經理	02 7756 9130
■ 林宜賢 執業會計師	02 2728 8870	■ 許瑞琳 副總經理	02 7756 9118
■ 吳雅君 執業會計師	02 2728 8833	■ 陳盈婷 經理	02 7756 9123

移轉訂價洞悉（一）

美國為全球重要之投資與營運市場，龐大的消費規模與成熟的商業制度環境，持續吸引跨國企業於當地布局，亦使得跨境關係人交易與利潤分配議題備受關注。

在了解美國同期性移轉訂價文據（CTPD）與國別報告（CbCR）的法定架構與申報要求後，下一個關鍵問題即在於：這些文件在美國國稅局（IRS）實務查核中，究竟如何被使用？於實務上，CTPD 與 CbCR 並非僅為形式合規文件，而是 IRS 進行風險評估、案件篩選及界定查核範圍的重要依據。本篇將從 IRS 查核實務出發，說明稅務機關在審閱移轉訂價文據時的實際關注重點，以及企業在查核初期最容易被放大的風險訊號。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 / 移轉訂價服務



林志仁
執業會計師



蔡佩倪
資深協理



呂育陞
經理

美國移轉訂價查核主要係建立於美國國內稅法（Internal Revenue Code，IRC）第482條所揭示之常規交易原則，並配合相關施行細則，包括Treas. Reg. §1.482/§1.6662-6所規範之文據與罰則制度共同運作。IRS於實務查核上，則依其Transfer Pricing Examination Process（以下簡稱「TPEP」）及相關內部查核指引，透過資料分析與初步移轉訂價風險評估，判斷是否配置查核資源並界定查核方向。當企業出現申報結果與功能、資產及風險配置不一致、獲利表現顯著偏離市場水準，或交易安排涉及無形資產、服務交易或成本分攤安排時，通常較可能成為IRS進一步查核之重點。此外，查核過程中，IRS亦透過程序性討論、定期會議及正式書面資料請求，逐步進行事實確認與分析說明，反映美國移轉訂價查核係透過結構化溝通機制推動查核進程，並在持續互動之基礎上完成查核判斷。

本期移轉訂價洞悉將就美國移轉訂價查核介紹及注意事項進行說明。

並將於次期移轉訂價洞悉，就美國預先訂價協議申請概況及流程進行分享，敬請期待！





美國移轉訂價查核簡介

主要法令與行政指引

美國國稅局基於美國國內稅法之原則及相關細則，並遵循移轉訂價查核指引建立完整之移轉訂價查核流程，明確規範主管機關與受查企業於查核程序中之權利與責任。IRS主要係依據以下規範及指引執行移轉訂價查核：

1	美國國內稅法第482/6662條 IRC §482 / §6662
2	《聯邦法規彙編》第1.482及第1.6662-6條 Treas. Reg. §1.482 / §1.6662-6
3	《移轉訂價查核指引》 Transfer Pricing Examination Process, TPEP

查核方向

IRS通常係依風險評估結果配置查核資源，而非完全隨機抽查，即以資料分析與風險評估為核心，先進行初步風險識別，再決定是否投入查核資源。具備較高查核風險的案例通常具備以下特徵：

1. 持續多年虧損或利潤水準與企業功能、資產及風險配置不一致的情形。
2. 企業獲利結果顯著偏離市場水準。
3. 企業從事交易涉及無形資產或成本分攤。

查核專責單位

查核行動由Large Business and International Division (LB&I) 負責主導，並在其架構下設有Treaty and Transfer Pricing Operations (TTPO) 專責團隊，負責跨國企業的租稅條約適用、移轉訂價查核及相關政策執行事項。查核團隊成員亦可能包括Cross Border Activities (CBA) 團隊成員。



美國移轉訂價查核簡介

第一階段：規 劃

規劃階段之核心精神在於如何界定查核範圍、選擇對法令遵循具最大影響之移轉訂價議題，以及由查核機關與納稅義務人共同規劃查核計畫、時程與溝通機制，以利查核程序順利進行。具體而言，將透過以下步驟逐步執行：

IRS內部作業：初步移轉訂價風險評估、內部討論及訂定查核計畫

1. 初步移轉訂價風險評估：IRS先依據先前年度文件（包括查核報告及移轉訂價報告）申報資料（稅務申報書及國別報告）與企業資訊（10-K或20-F表格）進行初步分析，並識別潛在的移轉訂價風險及確定應執行查核之交易，據以界定審查範圍與方向。
2. 依據IRC §6662(e)發出資料請求：企業須於收到資料請求後30日內回覆，並依循Treas. Reg. §1.6662-6提交：
 - 主要文件（Principal Documents）：移轉訂價分析與結論之核心文件
 - 佐證文件（Background Documents）：數據來源與相關佐證資料若IRS後續另行要求其他佐證文件，納稅義務人通常亦須於要求後30日內提供，惟IRS得視情況延長提供期限。
3. 舉行內部會議及訂定查核計畫：根據申報的複雜度與規模、審查範圍及所需資源投入，訂定查核時程表。

與納稅義務人之互動：發送資料請求、初步會議及定期討論會議

舉行與企業之初步會議（Opening Conference），與納稅義務人溝通查核範圍、時程、溝通機制及初步關注議題，並定期針對查核進程進行討論。



美國移轉訂價查核簡介

第二階段：執行

執行階段的核心精神在於IRS將透過持續的事實蒐集、法律適用與雙方互動溝通，逐步釐清事實並消弭事實爭議，同時不斷重新評估查核方向，而不是一次性做出結論。

於此階段IRS會持續依據新取得的事實動態調整查核方向與範圍，進入「怎麼查、查多深」的決策階段，由納稅人提供的新資料、文件品質與方法選擇，會直接影響查核是否升級、擴大或提前收斂。具體而言，IRS查核將透過以下步驟逐步執行：

1. 移轉訂價風險深入評估：IRS將針對先前提交的資料評估是否吻合Treas. Reg. §1.6662-6之充分文據及測試合理性，並將要求納稅人針對財務報表、組織架構、國別報告、會計基礎、供應鏈安排與移轉訂價政策之設計與查核團隊進行系統性說明。
2. 事實驗證及資訊蒐集：查核團隊會與企業保持持續溝通，進一步要求提示查核所需詳細資訊（如：內部合約）驗證資料一致性。此階段IRS亦會視必要與納稅義務人進行訪談或實地參訪，以識別交易事實，據以執行功能、風險與資產配置分析，逐步形成查核結論。
3. 與納稅人之定期會議與期中評估：IRS將透過與納稅義務人定期會議，針對已蒐集到的事實進行釐清及確認，同時促進雙方意見溝通。內容著重於查核假設及階段審查結果進行討論。
4. 查核結果評估：向納稅人發出事實確認函（Acknowledgment of Facts, AOF），並視情形修正分析方法並撰寫經濟分析及擬議調整通知（Notice of Proposed Adjustment, NOPA）作為調整依據，並依 IRC §6662及Treas. Reg. §1.6662-6評估相關罰則是否適用。



美國移轉訂價查核簡介

第三階段：解 決

解決階段之核心在於盡可能與納稅人就每一個被查核的稅務爭議項目，於稅務處理方式達成一致共識。倘若徵納雙方無法達成共識，IRS將依內部審查程序完成擬議調整與結案文件，並進入出具審查報告書（Revenue Agent Report, RAR） / 後續申訴程序。具體而言，IRS查核將透過以下步驟逐步執行：

1. 查核說明及爭端解決：NOPA及經濟分析在進行完稿前，IRS將先透過AOF之確認程序與納稅人尋求共識，釐清納稅人主張及理由，提早對於查核結果可能產生之爭端（將會向納稅人說明衍生之調整及相應稅額變動）預先進行討論（將視必要性提出額外資訊需求），以達成具備原則性且雙方皆認為合理的結果。
2. 結案及出具RAR之程序：
 - 與納稅人取得共識：IRS將記錄正式完成查核程序日期，辨認調整結果是否將觸發罰則，並與納稅人討論是否符合Rev. Proc. 99-32(註)之適用及相關權利。IRS 隨後發出最終的通知函，包含最終調整金額、調整金額所涉及之來源國、雙重課稅情況及說明申請相互協議程序（MAP）之權利。
 - 若未能與納稅人取得共識：IRS應完成NOPA及經濟分析後，取得內部核准。同步確保納稅義務人上訴審查時效尚餘至少365日，隨後發出RAR，納稅人可於30天內提出抗辯（Protest），IRS將隨後針對異議事項進行回應（Rebuttal），並進入申訴程序。
3. 申訴程序：進入申訴程序後，IRS查核團隊需準備親自向審理單位說明其查核立場，且於作出結論後，檢討審理團隊論點及理由，並評估是否保留不同意見，亦分析該結論對後續年度查核風險與程序的影響。

註：Rev. Proc. 99-32 是 IRS 在移轉訂價結案時提供的調整救濟程序。若案件涉及 IRS 提出之罰則，納稅人原則上不得適用上述程序；如經核准適用，通常須透過 closing agreement 確認，且若適用程序，企業將移轉訂價調整金額視為關係企業間之應收（付）款項，而非推定股利分配，以降低額外扣繳稅及雙重課稅風險。



美國移轉訂價查核結論

根據前述TPEP查核規劃與執程序，IRS於完成事實與分析作業後，將依標準流程進入查核結論與解決階段，並可參照簡要流程圖如下所示：

查核結果評估

完成交易事實、功能、風險及經濟分析，並於內部起草：

- AOF
- NOPA
- 經濟分析文件

此時文件皆為內部初稿，不對外發送

查核說明及爭端解決

IRS依據前項結論草稿向納稅人發出AOF，要求納稅人：

- 確認IRS所整理之事實
- 補件、補充說明或反駁IRS目前認定之事實

目的係為尋求與納稅人取得一致之共識以利進行結案

結案及出具RAR

IRS依AOF IDR回覆決定是否須調整查核結論，並持續釐清納稅人主張及理由，NOPA及經濟分析文件則會於定稿前，視程序需要與納稅義務人討論初步發現及可能調整方向



接受

- 若調整涉及租稅協定夥伴國並將產生雙重課稅，IRS 將發出Pattern Letter 1853-P，說明納稅義務人申請相互協議程序（MAP）之權利



不接受

- IRS發出RAR，納稅人可於30天內提出抗辯，請求移送 IRS Appeals 審理
- IRS將針對抗議進行反駁並進入申訴程序

註：有關美國相互協議程序之介紹敬請期待安永移轉訂價洞悉7月號



美國移轉訂價查核重點

雖IRS目前尚未以單一清單形式明文揭示「查核重點清單」，惟依其制度設計與實際查核運作模式，仍可透過相關法規與行政指引合理推定其當前之查核重心。除核心法源IRC § 482所揭示常規交易原則、功能與風險配置概念外，IRS並藉由查核流程文件（TPEP）、內部查核作業手冊（IRM），以及其對外發布之各項Practice Units（查核人員之實務操作與技術分析指引），具體反映其於移轉訂價查核實務中實際關注之交易型態、風險特徵與分析方法，可作為觀察 IRS 當前查核關注方向之重要參考。下列各項查核重點係基於前述判斷準則加以彙整及列示。

1	功能、資產與風險分析： IRS查核程序與相關規則均強調功能、資產與風險分析及可比性分析，作為確認交易事實、評估最佳方法及支持查核結論之基礎。
2	無形資產： 設有對應Practice Unit，提供查核人員分析無形資產交易之參考框架。
3	服務交易及成本分攤安排： 設有對應Practice Unit，指引查核人員仔細檢核服務性質，判斷個別服務交易是否符合常規交易原則（Arm's Length Principle）。
4	經銷商之利潤： 設有對應Practice Unit，指引稽核人員應依據配銷商角色定位及功能決定常規交易方法，如再售價格法及可比較利潤法於例行性配銷商之適用。
5	CbCR（Form 8975）： TPEP將CbCR納入初步風險評估之一，並有對應 Practice Unit規範異常判讀流程（如低稅區高利潤、員工人數與收入及利潤狀況不匹配或長期虧損）。



美國移轉訂價查核後續處理

IRS出具RAR後，待案件調整結果最終確定，納稅人須依最終調整辦理補稅並負擔法定利息。以下就RAR後之補稅與最終罰款，及查核過程中評估之相關罰款一併彙整說明。

補稅及利息

- 適用時點：調整結果確定後。
- 內容：納稅人須依最終調整補繳稅額，並依據IRC §6601 負擔自原法定繳納日起算至繳清日止之欠稅利息。

罰款及豁免

除補稅及利息外，IRS於調整金額確定後，將依據IRC§6662評估納稅人是否構成Accuracy-Related Penalty，並視調整幅度是否達到法定門檻，判斷是否適用相關罰則。如下圖所示：

1. 罰則級距

調整路徑	估值偏差幅度	罰則級距
交易價格 偏離	關係人交易價格 ≥200% 或 ≤50%	加徵20%
	關係人交易價格 ≥400% 或 ≤25%	加徵40%
淨額調整	年度淨調整金額 >500萬美元或總收入 10%	加徵20%
	年度淨調整金額 >2,000萬美元或總收入 20%	加徵40%

2. 罰款金額計算

$$20\%/40\% \times \text{短繳稅額}$$

3. 豁免資格

若納稅人於查核年度具備符合規定之同期性移轉訂價文據，且所採用之移轉訂價方法具合理性並可提出適當佐證，原則上得主張罰則豁免，惟仍須補繳稅額並加計利息。

註：豁免條件的具體細節可參照安永移轉訂價洞悉5月號之說明。

安永的觀察與建議

美國移轉訂價查核係依既有法令、施行細則及查核指引，透過分階段之標準化程序進行。初期著重於運用既有申報資料、歷史查核結果及企業公開資訊，進行初步之移轉訂價風險評估，並據以界定後續查核範圍。

IRS依序透過規劃、執行及解決三個階段完成查核作業，於執行階段依納稅人所提供之資料與說明，進行事實確認、功能與風險分析及經濟分析，並視資訊之完整性與一致性調整查核方向與範圍；查核過程中，IRS透過定期會議及書面往返與納稅義務人持續溝通，呈現出以充分事實發展、程序性互動及逐步形成共識為特色之查核程序。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如IRS就IRC §6662(e)文據發出資料請求，納稅義務人通常須於法定30日期間內提供符合規定之主要文件及相關文件索引；如IRS後續要求佐證文件，亦須依規定期限提供。該等文據之充分性、合理性及提供時效，將作為IRS評估罰則保護及後續查核處理之重要基礎。

基於上述制度設計，建議跨國企業面對美國移轉訂價查核時，宜確保移轉訂價文據與實際交易安排及營運事實具備一致性，並能依查核時程即時提供相關資料，以降低因資料不足、說明落差或前後不一致所衍生之查核溝通成本與爭議風險。

若跨國企業就美國移轉訂價查核因應、合規規劃或相關稅務爭議處理有進一步需求，歡迎與安永移轉訂價服務團隊聯繫。■

移轉訂價服務 聯絡人：

■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02 2728 8876
■ 林宜賢 執業會計師	02 2728 8870
■ 林志仁 執業會計師	02 2728 8812
■ 陳怡凡 執行總監	02 7756 5800
■ 賴怡紋 協理	02 7756 1004
■ 龔宣穎 協理	02 7756 9085
■ 譚聿婷 經理	02 7756 9090
■ 廖淑樺 經理	02 7756 9091
■ 陳彥霖 經理	02 7756 9092
■ 諸恩琳 經理	02 7756 9096
■ 呂育陞 經理	02 7756 9097

新竹所

■ 林 楷 執業會計師	03 621 2868
■ 魏珮軒 經理	03 621 1831

臺中所

■ 孫孝文 執業會計師	04 3608 8681
■ 黃一琳 經理	04 3608 7227
■ 張祐誠 經理	04 3608 7228

高雄所

■ 吳文賓 執業會計師	07 968 8990
■ 蔡佩倪 資深協理	07 968 8998

移轉訂價洞悉（二）

美國為全球重要之投資與營運市場，龐大的消費規模與成熟的商業制度環境，持續吸引跨國企業於當地布局，亦使得跨境關係人交易與利潤分配議題備受關注。

在了解美國移轉訂價查核實務後，企業亦面臨一項核心課題：是否僅能於查核發生後被動處理稅務風險，或可透過制度性規劃，提前管理跨國交易之課稅不確定性？於實務上，預先訂價協議（APA）即為重要之事前管理工具，透過與主管機關事前協商，確立未來交易之訂價方法與利潤分配，以降低查核風險並提升稅務確定性。在雙邊或多邊情形下，APA 與相互協議程序（MAP）密切連動，可視為將事後爭議解決機制前移至事前階段之應用。本期將聚焦 APA 制度，說明其申請流程與實務運作，並探討企業如何結合 MAP 機制，以強化跨國交易之稅務管理。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 / 移轉訂價服務



林志仁
執業會計師



蔡佩倪
資深協理



呂育陞
經理

美國國稅局（IRS）將預先訂價協議（APA）與相互協議程序（MAP）視為同一爭議管理體系下之不同運作機制，由2015年所發布之Rev. Proc. 2015-41（APA）及Rev. Proc. 2015-40（MAP）分別規範，係為相互銜接之制度，並均由隸屬於Treaty & Transfer Pricing Operations（TTPO）之Advance Pricing and Mutual Agreement Program（APMA）負責統籌執行。其中，APA屬於事前預防機制，使納稅義務人得就未來關係企業交易之移轉訂價方法與IRS及（於雙邊或多邊情形下）外國主管機關達成協議，以降低未來發生雙重課稅之風險；相對而言，MAP則為事後爭議解決機制，適用於納稅人認為其課稅結果不符合租稅協定或產生雙重課稅之情形，並透過主管機關間協商予以解決。

本期移轉訂價洞悉將聚焦美國APA之申請制度與流程，說明企業如何透過APA機制，以前瞻性與確定性之方式管理跨國交易並降低整體稅務風險；並輔以MAP之運用，在涉及跨國課稅爭議或需與他國主管機關協商之情形下，促成雙邊或多邊共識之建立。





美國預先訂價協議 – 申請資格及條件

美國APA制度並未設有明確之量化門檻；惟申請人仍須屬Rev. Proc. 2015-41所定義之納稅義務人，且申請標的須為可由APA涵蓋之受控交易或其他適用移轉訂價原則之議題，並依規定提交完整申請文件及符合相關程序要求。

實務上，APMA於評估是否受理APA申請時，除考量申請是否符合程序及實質要件外，亦會衡量交易之重要性、案件複雜度、資源配置效率，以及是否存在更適合之處理機制（如ICAP或聯合查核）；因此，是否進入APA程序，最終仍取決於APMA之裁量判斷。

適用APA之交易

申請之交易

- 適用交易：限於實際已發生或確定會發生之交易
- 不適用之交易：為「假設性交易」或僅用以測試 IRS 對於特定交易之立場

申請可能拒絕或終止之因素

程序性拒絕

1. 未依照 Rev. Proc. 2015-41 申請指引進行如預備會議（Pre-filing Conference）及事先提供預備申請相關文件（Pre-filing Memorandum）
2. 未依Rev. Proc. 2015-41申請指引提供必要資訊或配合補件要求

無法達成協議

1. 單邊預先訂價協議（UAPA）：納稅人與IRS未能就APA條款達成共識
2. 雙邊/多邊預先訂價協議（BAPA/MAPA）：他方主管機關與IRS無法取得共識

交易不具重要性或效益性

擬申請涵蓋之交易是否值得投入APA程序，例如交易規模有限、對稅基影響不大或整體效益較低等情形，APMA在評估是否受理申請時，可能考量該等交易之重要性及其處理效益。

認定存在更適合的處理途徑（Alternative Workstream）

國際合規保證計畫（ICAP）或聯合查核（Joint Audit）



美國預先訂價協議申請程序

預備申請備忘錄及預備會議

- 提交預備申請備忘錄（包含預備會議需求，預計討論議題及案件背景相關資訊）

強制性

- 符合BAPA或MAPA申請要件，卻僅申請UAPA
- 申請適用簡化申請程序
- 申請之交易複雜度高：如涉及無形資產、全球交易安排或組織重組等議題
- 申請對象涉及特殊法律實（Hybrid/Pass-Through/Disregarded）

選擇性

若非屬上述類型，納稅義務人則可自行選擇是否提交預備申請備忘錄

- 召開預備會議

若納稅義務人希望召開預備會議，可於備忘錄中提出請求，APMA將視個案情況決定是否召開。惟若屬於上述強制性要求提交之案件時，即便未主動申請，APMA仍得要求強制召開預備會議。

APMA決定召開：

若決定舉行會議，其內容將聚焦於與申請相關之程序與APA預計涵蓋之內容，納稅義務人須準備說明交易事實、訂價方法以及擬適用之條款條件等事項。

APMA決定不召開：

若經認為無須會議，則會指示納稅人直接進入正式APA申請程序。

正式提交APA申請資料

完成申請程序：申請完成日將影響APA適用期間之認定。惟申請須具備完整性始得進入審查，其要件包括已繳納正確之申請費、提交完整申請資訊，以及提出具合理基礎之訂價方法，始被認定為完成申請程序。

申請費用：依據申請類型繳納費用：1) 首次申請 USD 121,600、2) 續約 USD 65,900、3) 小規模案件 USD 57,500、4) 修正 USD 24,600。

申請資訊：申請須包含經簽署之申請信及依規定順序排列之附件，並依規範之章節及表格完整提供各項資訊。

補正及特定認定規則：若申請資料存在輕微瑕疵，或費用繳納錯誤之情況，經納稅義務人及時補正/繳者，APMA得視情形將申請完成日追溯至原始提交日。此外，於特定認定規則下，若納稅義務人已於特定日期繳納正確申請費，並於120日內（可申請延長30日）提交完整APA申請，申請完成日將可認定為完成繳費日。



美國預先訂價協議申請程序

審查及協商

當APMA確認APA申請資料已屬完整，並決定持續推進後，案件將進入審查階段。具體之審查步驟可能包含以下過程：

- 視必要性召開啟動會議（Opening Conference）討論可能包含：
 - 1) 交易事實釐清
 - 2) 訂價方法合理性討論
 - 3) 是否納入額外交易
 - 4) 申請適用年度之調整
 - 5) 申請是否涉及其他國家
- 持續透過會議或書面方式與納稅人進行反覆討論及釐清議題
- 彙整分析結果並撰寫及出具立場文件（Position Paper）
- 協商
 - 1) UAPA：與納稅義務人協商並形成共識。
 - 2) BAPA/MAPA：與外國稅務機關進行協商，並同步與納稅人及他國主管機關形成共識。

簽署APA

IRS要求申請人包含之所有相關實體均須參與簽署。若涉及合併申報集團，則須由母公司依規定代表簽署。簽署人須確保具備充分授權與實質了解案件內容之能力，而非僅具形式代理資格。APA之法律效力於簽署完成後生效。

執行APA

企業於APA涵蓋期間，應每年度提交年度報告（Annual Report）。

提交時限：年度終了後第12個月份的15日內，或APA生效後90日內，以較晚者為提交期限。

提交形式：年度報告得以電子傳輸方式提交，並應包含經簽署之偽證責任聲明；簽署可透過原始簽名影像或符合要求之數位簽章方式提供。

年度報告內容：充分資訊顯示納稅義務人於該年度遵守APA之條款與條件，通常包含申請適用之移轉訂價方法、計算基礎、個案資訊及是否有續約或修改等程序狀態。



美國預先訂價協議 - 申請時限、期間、追溯及續簽

申請時限

UAPA：須於第一個申請涵蓋年度之**年度申報截止日前**完成申請（被IRS認定為已提交完整的APA申請）。

BAPA/MAPA：若涉及BAPA/MAPA之案件，則應於向外國主管機關提出相對應之申請後**60日內**，向IRS提出完整之BAPA/MAPA申請。

涵蓋期間

UAPA：納稅人於申請時須提出其建議之涵蓋年度，原則上申請通常**至少**涵蓋五個年度，除非納稅人能提出充分理由縮短期間。

BAPA/MAPA：涵蓋期間需經與外國主管機關協調決定。

追溯

申請時點：應於提交APA申請一併提交，但IRS仍可能視個案條件接受追溯後補申請。

申請資料：追溯申請應提交資料與APA申請標準一致。

適用類型：UAPA、BAPA及MAPA皆可適用。

適用年度：可追溯適用至未核定年度（一般為前3個年度）；倘若涉BAPA/MAPA，則僅有在適用租稅協定規範且於MAP機制下具有可行性，得以追溯至已核定年度。

續簽

申請時限：納稅人通常應於現行APA最後一個APA年度屆滿前**至少9個月**提出續約申請。

申請類型：

1. 完整申請（需重新提交完整申請文件）：適用於交易事實或條件變動顯著，或無法適用簡化程序。
2. 簡化申請（僅需補充或更新必要資料）：確保法律環境、交易事實及情況、經濟條件、申請涵蓋範圍、訂價方法皆與先前年度實質相同，並取得APMA事前同意。



美國預先訂價協議 - 申請趨勢及審核時長統計

APA 類型	提交申請件數		簽署完成件數		平均完 成時長
	2000- 2024	2025	1991- 2024	2025	
UAPA	713	23	734	14	40.3 個月
BAPA	2,285	153	1,798	90	44.7 個月
MAPA	56	2	34	6	無數據



MAP

適用MAP程序之一般狀況

MAP係由締約國之主管機關，針對納稅人課稅結果已發生或將發生不符合租稅協定（如重複課稅）之情形，透過雙邊協商方式予以解決，其爭議通常源自美國或外國稅務機關之調整、扣繳行為或納稅人自行申報之立場。MAP也因此與涉及跨國課稅權分配之APA制度具有密切連結。實務上由APMA主要負責移轉訂價及營業利潤相關議題之處理。

延伸MAP協議結果以降低未來租稅風險

為防範同類型之租稅爭議於不同年度間反覆發生，APMA鼓勵納稅義務人將MAP之協議結果延伸適用至未來年度並進行APA申請。

MAP亦為APA及追溯制度運作之基礎

APA於涉及雙邊或多邊安排時，其協商過程係經由適用的主管機關間的協議機制進行（例如：MAP）；此外，於涉及APA追溯適用時，其適用與否亦須基於MAP之可行性進行判斷。

MAP之協議結果若延伸適用至未來年度之APA申請，或擴張APA範圍以追溯適用先前年度，係以由被動的事後爭議解決轉為事前主動的預防機制。例如於BAPA之情形下，係為透過雙邊主管機關協商達成一致結果，可視為MAP之事前運用。

安永的觀察與建議

美國APA制度係建立於IRC §482及租稅協定架構下，結合事前訂價與主管機關間協商機制，以降低跨國交易之爭議風險。相較於事後透過MAP解決爭議，從功能上觀察，BAPA/MAPA可視為透過MAP所代表之跨國爭議解決功能前移至事前階段之安排，提前確定課稅結果並提升稅務確定性。

從制度設計觀察，APA並非單純提供納稅義務人之申請權利，而係建立於主管機關裁量與協商可行性之基礎上。APMA得依案件重要性、複雜度及資源配置決定是否受理，顯示其實質上採「開放申請、嚴格篩選」之運作模式；且BAPA之成立亦高度依賴MAP協商結果，顯示MAP在跨國租稅爭議解決中具有重要角色，並與APA制度具有高度連動性。

有鑑於此，建議企業於規劃APA時，應先從策略層面評估交易規模、穩定性及協商難度，對於涉及雙/多邊之案件，尤應納入MAP協商可行性分析，並適當規劃追溯年度安排，以提升整體稅負及利潤分配的一致性。

此外，企業應善用APA與MAP之銜接，例如將既有MAP結果延伸至未來年度，以由事後解決轉為事前管理。同時，在APA執行期間亦須持續監控關鍵假設，以確保APA有效性並降低後續爭議風險。值得注意的是，由於臺灣與美國尚未簽訂租稅協定，MAP及BAPA原則上不適用於臺美關係企業間交易；惟企業仍可透過UAPA取得一定程度之稅負確定性。綜上所述，企業若能整合運用APA與MAP制度，並於申請前審慎評估、執行中持續管理，可在提升稅務確定性之同時，兼顧資源配置效率與跨國營運穩定性。

若跨國企業對於集團成員於美國APA有任何相關疑問及需求，歡迎隨時與安永移轉訂價服務團隊聯繫。■

移轉訂價服務 聯絡人：

■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02 2728 8876	新竹所	
■ 林宜賢 執業會計師	02 2728 8870	■ 林 楷 執業會計師	03 621 2868
■ 林志仁 執業會計師	02 2728 8812	■ 魏珮軒 經理	03 621 1831
■ 陳怡凡 執行總監	02 7756 5800	臺中所	
■ 賴怡玟 協理	02 7756 1004	■ 孫孝文 執業會計師	04 3608 8681
■ 龔宣穎 協理	02 7756 9085	■ 黃一琳 經理	04 3608 7227
■ 譚聿婷 經理	02 7756 9090	■ 張祐誠 經理	04 3608 7228
■ 廖淑樺 經理	02 7756 9091		
■ 陳彥霖 經理	02 7756 9092	高雄所	
■ 諸恩琳 經理	02 7756 9096	■ 吳文賓 執業會計師	07 968 8990
■ 呂育陞 經理	02 7756 9097	■ 蔡佩倪 資深協理	07 968 8998

安永稅務科技新知

自動化已不夠用？

AI Agent 如何成為企業流程的隱形指揮官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
營運長



林宜賢
執業會計師



詹大緯
資深副總經理

當 AI Agent 開始參與決策流程，下一波財務競爭力將取決於資訊流編排能力

過去十年，企業持續投資數位轉型與流程自動化，但許多 CFO 與財會主管發現，即使流程效率持續提升，決策速度與組織敏捷度卻未必同步改善。這意味著，企業面臨的下一個挑戰，已不再是「哪些工作可以自動化」，而是「如何讓資訊更快、更一致、更可信地流動」。在此背景下，AI Agent 的價值不只是執行任務，而是協助企業從 Task Automation（任務自動化）邁向 Information Orchestration（企業資訊流編排），讓資料、流程與決策能更有效地連結。對 CFO 而言，未來競爭力的分水嶺，不只是導入多少 AI 工具，而是能否建立一套兼顧效率、治理與信任的決策運作模式。

一、為什麼自動化的生產力紅利開始趨緩？

然而，如果企業已投入 ERP、EPM、RPA 與各類數位化工具，為什麼決策速度與組織敏捷度仍未同步提升？原因並非企業自動化得不夠多，而是許多組織已逐漸觸及第一階段數位轉型的瓶頸。在任務執行層面，大量重複性工作已被系統有效取代；但當資料仍分散於不同系統、定義仍由不同團隊各自解讀，流程仍仰賴人工追蹤與協調時，企業面臨的限制便不再是任務效率，而是資訊能否被快速整合、理解與轉化為決策。

許多企業已經完成第一階段的財務數位化：導入 ERP（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PM（Enterprise Performance Management，企業績效管理系統）、RPA、電子簽核與 BI（Business Intelligence，商業智慧）報表。這些工具解決了部分重複性工作，但也讓企業逐漸看見另一個限制：當資料仍分散在多個系統，定義仍由不同團隊各自解讀，流程仍靠人工追蹤例外，單點自動化的邊際效益就會下降。

在財務部門，這種瓶頸十分常見。月結時，數字可能已經從系統中產出，但財務團隊仍需確認資料口徑、補齊商業原因、比對異常、整理版本、確認責任歸屬，最後再轉換成管理層可以使用的決策敘事。在稅務部門，資料來源、法規要求、文件證據與內控要求更為複雜；即使部分申報或計算已自動化，人員仍需花大量時間在資料清理、證據彙整、差異解釋與跨部門確認。這意味著，企業面臨的下一個效率瓶頸，不是「還有哪些任務可以自動化」，而是「資訊如何在企業內被可靠地流動」。如果資訊流不順，組織會出現三種典型問題：

- **決策延遲**：資料已存在，但尚未轉換成可決策資訊。
- **資料不一致**：不同部門使用不同版本、定義或解讀。
- **協調成本**：大量時間花在追問、確認、轉寄、開會與重新解釋。

傳統自動化可以改善流程邊緣，但未必能處理企業工作的「連接組織」。而財務與稅務工作真正的挑戰，往往正是在這個連接組織：資料、流程、規則、控制與人的判斷如何結合成一個可信的決策鏈。

二、從任務自動化到資訊流編排

任務自動化問的是：「這個動作能不能自動完成？」資訊流編排問的是：「資訊如何被準備好，讓人能更快、更正確地做決策？」這個轉變對 CFO 尤其重要。財務部門不是單純的資料處理中心，而是企業決策品質的守門人。CFO 所管理的，不只是財報、預算、資金與稅務風險，更是企業如何把營運活動轉換為可衡量、可追蹤、可決策的管理資訊。當市場變動更快、監管要求更高、資料來源更分散，財務功能的價值不再只是「產出正確數字」，而是「讓組織更快理解數字背後的意義」。

AI Agent 在這裡的定位，不是取代 ERP、EPM 或資料平臺，而是在既有系統之上形成一層 Orchestration Layer（編排層）。這一層連接核心紀錄系統、資料語意、業務規則、流程節點與人工判斷，使資訊能夠被持續同步、脈絡化並準備好支援決策。AI Agent 就是將資料轉為可決策資訊的關鍵層



這也是 AI Agent 與一般工具導入的根本差異。工具回答的是「如何執行」，Agentic Operating Model（代理式營運模式）回答的是「資訊如何被理解、治理、分派與決策」。對 CFO 而言，後者才是下一階段財務轉型的核心。

三、CFO 價值視角：決策速度、合規信任與人力價值轉移

AI Agent 對財務與稅務主管的價值，不應只用節省工時來衡量。工時節省固然重要，但 CFO 更應關注以下三個更高層次的價值：

1. **決策速度：縮短「資料可得」到「決策可行」的距離**
 資訊整合與理解
 很多企業並不缺資料，缺的是能被快速理解並支持行動的資訊。財務團隊經常花時間將原始資料轉換為管理敘事：為什麼毛利率變動？哪些成本異常是一次性？哪個營運指標影響現金流？哪些稅務風險需要優先處理？

AI Agent 能協助完成前段資訊準備：彙整資料、清理格式、比對差異、提出初步原因、整理證據與草擬管理說明。這能讓財務人員更早進入判斷與討論，而不是被困在資料整理與版本確認之中。更重要的是，決策速度不是單純追求快，而是讓決策者在更短時間內取得更完整、更一致、更具脈絡的資訊。

2. 可稽核性與合規品質：讓 AI 產出可以被信任

財務與稅務流程不能只追求效率。任何 AI 產出若無法說明資料來源、處理邏輯、版本變化與人工覆核軌跡，就難以在高風險場景中被採用。因此，CFO 關注 AI Agent 時，應同時關注可追溯性、一致性與內控合規。

真正可規模化的 AI Agent，不只是能產出答案，而是能留下清楚的證據軌跡：使用了哪些資料、如何轉換資訊、依據哪些規則判斷、何時由人覆核，以及哪些例外被升級處理。這也是財務與稅務場景和一般辦公室 AI 應用最大的差異：在 CFO 的世界，可信任比驚豔更重要。

3. 人力價值轉移：從資料處理走向專業判斷

AI Agent 不應被定義為裁減人力的工具，而應被視為提升財務專業價值的機制。過去，許多財務與稅務人員被大量低價值工作占據：資料擷取、格式整理、版本比對、追問缺漏、草擬初稿與重複確認。這些工作必要，但不一定最能體現專業價值。

未來，AI Agent 可承擔更多資訊準備、初步檢查、例外標記與文件草擬；人員則聚焦於商業脈絡、風險判斷、管理取捨與最終決策。這不是「人被 AI 取代」，而是人機協作的重新分工：Agent 提高資訊準備度，人類提高決策品質。

四、AI Agent 真正改變的是財務營運模式

企業導入 AI Agent 最容易低估的，不是技術能力，而是營運模式。當 AI Agent 開始在資訊傳達到財務人員之前先進行整理、轉譯、驗證與分派，財務部門的工作方式就會改變。這不是抽象的文化議題，而是 CFO 必須管理的營運模式轉型。以下三個轉變要特別注意：

1. 從「產出資料」到「判讀決策」

過去財務團隊的績效常被流程產出衡量：報表是否準時、對帳是否完成、申報是否提交。未來更重要的是，這些產出是否能更快支持管理判斷。AI Agent 能準備資訊，但人類仍需理解例外、判斷風險、確認合理性，並對決策負責。

2. 從「隱性協作」到「明確協作」

過去許多財務工作依賴經驗、默契與個人關係：誰知道資料在哪、誰能解釋差異、誰需要被通知、誰有權核准。Agentic Model（代理式模式）要求企業把這些隱性規則顯性化：流程規則、資料定義、權限邊界、升級條件與覆核責任都必須清楚設計。越明確的流程，越能被 AI Agent 穩定執行，也越能被稽核與管理。

3. 從「全面檢查」到「例外導向管理」

在資訊量快速增加的環境下，人類不可能重新檢查每一筆資料、每一份文件、每一個流程節點。更可行的方式，是讓 AI Agent 處理標準化資訊流，並把異常、缺漏、衝突或高風險項目推送給人類判斷。財務人員的注意力，應從檢查所有事項，轉向處理最需要專業判斷的事項。

因此，CFO 需要重新設計角色架構。AI Agent 可負責匯入、標準化、檢查、分派、草擬；人類則負責覆核、判斷細節、核准、處理例外與決策。這樣的分工，將財務團隊從任務導向推向成果導向。

五、CFO 不只需要工具，更需要決策架構

在 AI Agent 議題上，企業很容易從工具選型開始：要用哪個平臺？要接哪些系統？要做哪些使用案例？這些問題重要，但不是 CFO 應該最先問的問題。CFO 真正需要回答的，是更前面的管理問題：

- 哪些決策點最影響企業價值？
- 哪些資訊流正在拖慢決策或增加風險？
- 哪些工作應由 AI Agent 處理，哪些必須由人覆核？
- 哪些資料定義、流程規則與控制點必須先被標準化？
- AI 產出的責任歸屬、覆核邏輯與升級機制如何設計？

這些不是單純的導入問題，而是決策架構、治理模式與營運模式問題。若企業只把 AI Agent 當作工具專案，就容易得到一堆分散的 POC（概念驗證），卻無法形成可規模化、可稽核、可持續優化的財務能力。

真正有價值的 AI Agent 轉型，應從企業價值、關鍵決策、流程設計與治理邊界出發，再回到技術與工具。換言之，工具是手段；資訊流與決策品質，才是 CFO 應管理的目標。

財務與稅務 AI Agent 的挑戰，從來不只是效率，而是可信任性。與一般企業 AI 應用不同，財務與稅務流程涉及法規遵循、內部控制、責任歸屬與稽核要求。企業在規劃 AI Agent 時，除了評估其效率提升能力，也必須確保其產出具備可追溯性、可解釋性與適當的人員覆核機制。因此，未來企業競爭的關鍵，並非擁有最多 Agent，而是能建立一套兼顧效率、治理與信任的 Agent Operating Model。

六、從資訊整合困難流程切入，而不是從大規模導入開始

CFO 與財會、稅務主管若要啟動 AI Agent 轉型，不應一開始就追求大規模自動化，而應選擇資訊整合困難、決策速度較慢且合規要求高的流程進行試點。適合的流程通常具有以下特徵：多次交接、資料來源分散、反覆重工、輸入不一致、需要跨部門對齊，或例外處理高度依賴人工判斷。可優先考慮的場景包括：

- 管理報表與績效分析
- 會計結帳與報告產出
- 對帳與異常處理
- 稅務合規與證據彙整
- 預測與情境分析
- 稽核證據準備

導入方式上，建議採取試點方式，但試點的目的不應只是展示 AI 能做什麼，而是驗證資訊流是否能被重新設計。好的試點應聚焦於資訊準備度：資料是否更快可用？差異是否更早被發現？覆核是否更聚焦？決策者是否更快取得可行洞察？

同時，治理必須從第一天納入設計。至少應定義五項治理邊界：

- **權限控管**：AI Agent 可存取哪些資料與系統？
- **人機協作監督**：哪些情境必須由人覆核？
- **升級邏輯**：哪些例外需要升級到主管或專家？
- **可追溯性**：如何記錄資料來源、處理過程與決策依據？
- **績效指標**：如何衡量決策速度、錯誤率、重工率與覆核週期？

若沒有這些邊界，AI Agent 很容易停留在單點應用；若邊界設計清楚，企業才有機會把它擴展為可治理的數位工作力。

總結

未來企業的競爭力，將不只取決於自動化程度，而取決於資訊流編排能力。能夠把資料、流程、控制、AI Agent 與人類判斷整合成一條可信任決策鏈的企業，將比只追求工具導入的企業更快、更穩，也更能面對不確定的市場與監管環境。對 CFO 而言，這不是一個資訊專案，而是一個財務領導議題。真正值得問的問題不是「我們導入了多少 AI 工具」，而是：

- 我們的資訊流是否正在拖慢決策？
- 我們的財務與稅務資料是否足以被信任與追溯？
- 我們的人員是否仍被低價值處理工作綁住？
- 我們是否已重新定義人與 AI Agent 的責任邊界？
- 我們是否正在建立一個以決策為核心的財務營運模式？ ■

稅務科技服務 聯絡人：

- | | | | |
|----------------|--------------|--------------|--------------|
| ■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 02 2728 8876 | ■ 詹大緯 資深副總經理 | 02 7756 9163 |
| ■ 林宜賢 執業會計師 | 02 2728 8870 | ■ 張紘銓 經理 | 02 7756 9165 |

營所稅申報大小事

35Q 申報書填報實務：適用所得類別與案例解析

隨著外國營利事業於我國從事交易日益頻繁，其產生我國來源所得之情形亦隨之增加。交易型態除一般常見之技術服務提供外，亦可能涉及股權交易或其他財產處分；不同交易態樣所產生之我國來源所得，於所得類別認定及適用課稅規定（例如房地交易所得採分開計稅制度）上均有所差異，故應依個案交易之實質內容加以判斷，以確保後續申報之合規性。

此外，外國營利事業如於我國未設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通常尚須辦理納稅代理人之委任申請方始進行申報程序。本文將整理上述情形之適用法源、常見所得類別及申報實務，並透過案例解析，彙整相關處理方式及應注意事項。

本篇謹為常見實務分享，如您對本篇說明有任何疑義，歡迎您隨時與公司稅務依規及諮詢服務團隊聯絡，以獲得更完整的資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 / 公司稅務依規諮詢服務



林楷
執業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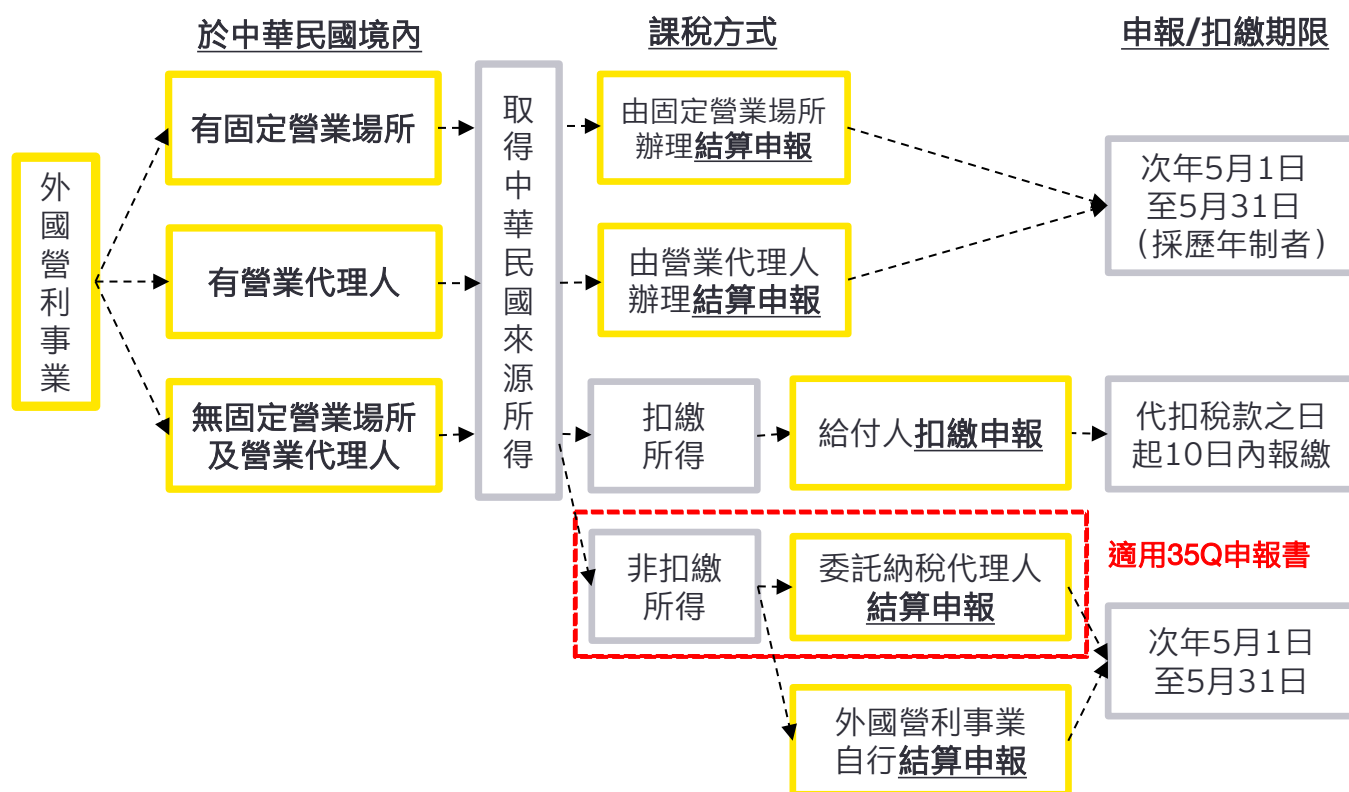
王芳鈺
協理



外國營利事業取得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完稅方式

外國營利事業取得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完稅方式

- 依所得稅法第73條規定，外國營利事業如於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其取得屬於所得稅法第88條規定之各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應由我國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扣繳；如取得非屬所得稅法第88條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則應依規定申報納稅；於我國境內設有營業代理人之外國營利事業，其營利事業所得稅原則上由該營業代理人負責申報納稅。
- 亦即，外國營利事業依據在我國境內是否設有固定營業場所，並依其取得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性質，而有不同之完稅方式。其中，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若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取得非屬扣繳範圍之所得，應於次年度營所稅申報期間，使用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以下簡稱「35Q申報書」），委託納稅代理人辦理結算申報。





外國營利事業取得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完稅方式（續）

適用35Q申報書之常見所得類別

適用35Q申報書之所得類別彙整如下：

財產交易所得

轉讓緩課股票所得

債券利息

房屋、土地交易所得

國外減量額度交易所得

其他所得



所得稅法第4-4條 及 所得稅法第24-5條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外國營利事業，如取得屬所得稅法第4條之4條規定之房屋、土地之交易所得（即房地合一2.0），應依同法第24條之5規定，按適用稅率自行或委託納稅代理人辦理申報納稅。

35Q申報義務及未申報處理機制

外國營利事業如未依規定委託代理人辦理35Q申報書之申報作業，稽徵機關得依法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並加徵相關處罰，相關條文如下：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60條、第61條 及 台財稅字第10804524120號函

- 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60條，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外國營利事業，如有非屬扣繳範圍之所得，應委託代理人辦理申報納稅。
- 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61條，若未依規定期間代理申報納稅者，稽徵機關應依所得稅法第79條^{註1}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
- 依財政部108年台財稅字第10804524120號函，營利事業於我國無固定營業場所及代理人，若有非屬扣繳範圍之所得且未申報之情形，稽徵機關除依法核定稅額外，並依所得稅法加徵相關處罰。

註1：所得稅法第79條規定未依限申報者，經通知仍未辦理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資料核定所得及應納稅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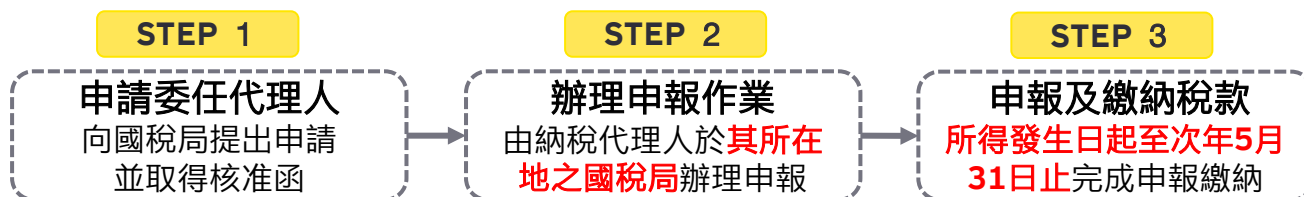


35Q申報書填報流程及案例解析

35Q申報書之流程

外國營利事業委託代理人辦理35Q申報之結算申報，主要流程如下所示：

(請注意，實際申報流程可能因所屬轄區不同而有所差異，建議營利事業於申報前，先向納稅代理人所屬轄區之稽徵機關確認相關作業細節。)



申報案例解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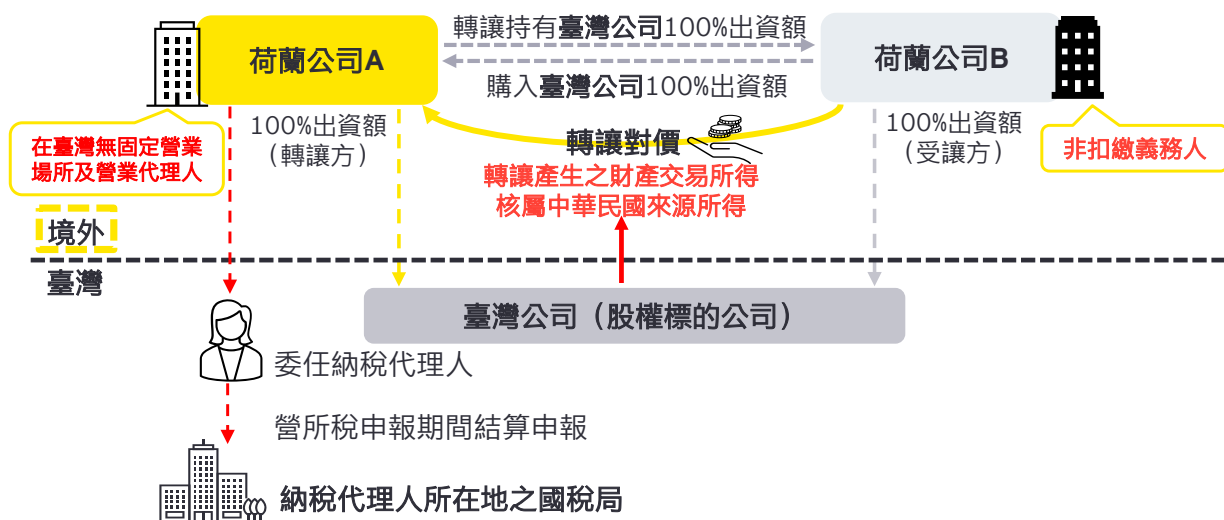


案例一：財產交易所得 - 股權交易

某境外荷蘭公司A原持有臺灣公司100%股權（未經簽證之股票），嗣後將該臺灣公司股權轉讓予另一境外荷蘭公司B，於境外完成該股權移轉交易。

案例解析：

- 因轉讓標的為**臺灣公司股權**，且該股權係未依公司法相關規定簽證之股票，其轉讓所產生之所得，核屬財產交易所得，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 該財產交易所得應採申報方式完稅；惟因荷蘭公司A於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應委任納稅代理人代為辦理申報及繳納稅款。





35Q申報書填報流程及案例解析（續）

申報案例解析（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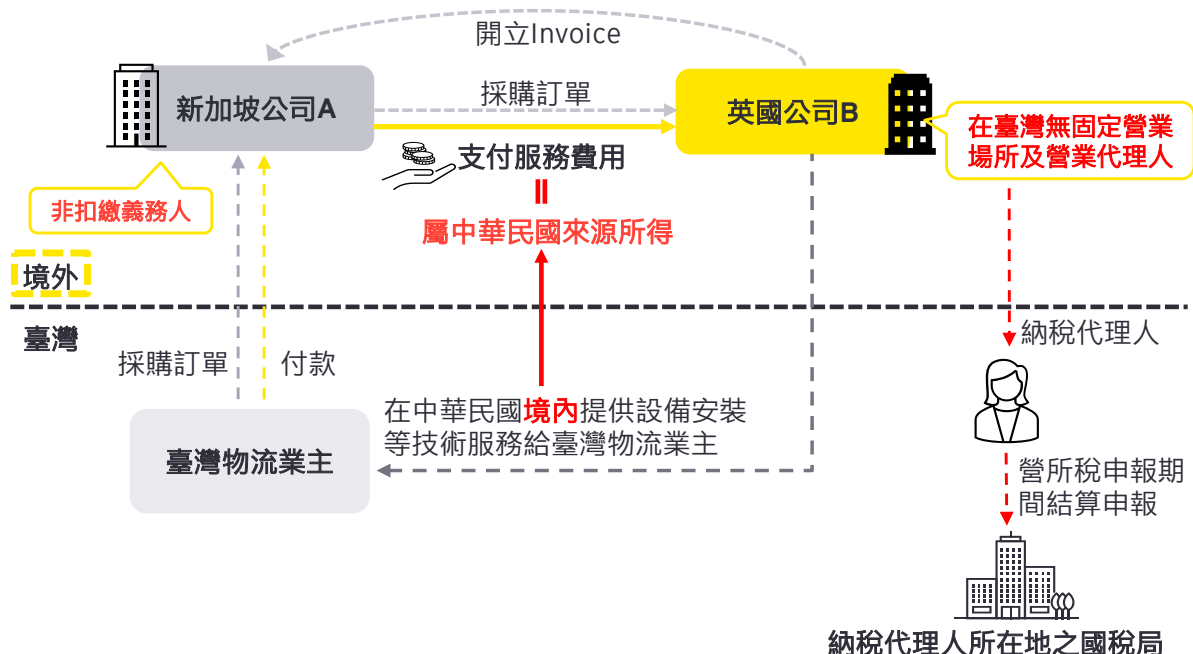


案例二：其他所得

臺灣物流業主向新加坡公司A下採購訂單，新加坡公司A再將部分工作項目轉包予英國公司B，由其向臺灣物流業主提供設備安裝等技術服務。

案例解析：

- 由英國公司 B 於中華民國境內提供設備安裝等技術服務，其自新加坡公司A所取得之收入，屬於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 惟本案之交易雙方（新加坡公司A及英國公司B）均為境外公司，且給付人新加坡公司A並非我國扣繳義務人，故該筆所得無法透過扣繳方式完稅。
- 另因英國公司 B於我國未設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應自行辦理結算申報，或委任納稅代理人代為辦理申報及繳納稅款。





我們的觀察

在現行稅制下，外國營利事業於我國境內取得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課稅方式，須綜合考量該交易之所得來源、交易性質，以及是否設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等因素加以判斷。

就課稅機制而言，外國營利事業取自我國來源之所得，原則上係透過扣繳或結算申報兩大機制辦理完稅。若該等所得屬於所得稅法第88條所定之扣繳範圍，應由給付人於給付時依規定辦理扣繳；反之，如屬非扣繳所得，或雖屬扣繳所得但無適合扣繳義務人，則應由所得人自行或依規定委託納稅代理人辦理申報及繳納稅款。

在35Q申報實務上，稅務稽徵機關對所得性質及課稅方式之認定，通常係結合法令規定、相關函釋及個案事實進行綜合判斷，整體審查標準較為嚴謹，申報程序亦相對複雜。企業如未及時評估並依規定辦理申報，除可能遭核定補徵稅額外，亦可能面臨行政處罰之風險，爰建議及早檢視交易架構及申報方式，以降低潛在之稅務遵循不確定性。

本次稅務專刊僅就35Q申報書填報相關之交易類型及案例進行介紹與分享，企業於規劃跨境交易時，宜同步評估所得來源、扣繳義務及申報方式，以降低錯誤申報或漏報之風險，如有任何疑問及欲進一步交流，歡迎隨時與我們的服務團隊聯絡。■

公司稅務依規服務 聯絡人：

■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02 2728 8876	■ 葉柏良 執業會計師	02 2728 8822
■ 蔡雅萍 執業會計師	02 2728 8873	■ 林 楷 執業會計師	03 621 2868
■ 吳文賓 執業會計師	07 9688 8990	■ 張啟晉 執業會計師	02 7756 9175
■ 孫孝文 執業會計師	04 3608 8681	■ 謝佳樺 副總經理	02 7756 9289

安永家族辦公室（一）

專業技術的投資應用思維 - 新創大股東的 pre IPO 稅務與資本策略

當企業決定走向資本市場時，原始的股東、管理階層將會面臨多輪募資、股權重組與治理制度調整的過程，然若僅將其視為單純的法規依循，將可能忽視對未來經營管理潛在的風險，因為這將是公司股權架構「結構定錨」的最後時點。

多數新創事業在尚未進入資本市場前，往往會歷經一段高度密集的股權與資本結構調整期。此類首次公開募股（pre-IPO）程序，除了符合投資人、承銷商或法遵審查之需求，就創辦人或大股東而言，更關鍵的問題在於：

- 未來是否仍得以維持實質控制權？
- 過去投入之技術與研發成果（以科技業為例，如專利與專業技術），是否能妥適轉換為股權？
- 潛在稅負影響及資金流衝擊？

在臺灣現行制度下，「以技術或智慧財產權作價投資」係一項可供評估運用之法規機制。然而，此一工具若未搭配適當的法規適用選擇與時點規劃，亦可能轉化為極高的即期稅負風險。本篇安永家族辦公室將帶領讀者理解相關規範，並一併思考提前規劃之策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 / 安永家族辦公室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
營運長



張啓晉
安永家族辦公室
協同負責人



吳方永
安永家族辦公室
協理

一、技術作價之法律與課稅基本架構

依公司法及相關函釋，「技術作價」係指股東以其持有之無形資產（例如：專門技術、專利權、營業秘密、著作權等），抵繳認股股款，並取得公司新發行股份。

另依財政部 民國（以下同）92 年 10 月 1 日台財稅字第 0920455312 號令規定：「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股東以技術等無形資產作價抵充出資股款者，其作價金額超過取得成本之部分，屬財產交易所得。」此為「技術作價」的原則性課稅規定。

假設某個人股東辦理技術作價，其相關條件如下：

- **技術來源為自行研發**：成本舉證具一定困難性，致使可認列之取得成本偏低，或僅得以推計方式認定
- **作價金額高**：須經專業鑑價程序，並可能反映未來成長潛力
- **個人適用臺灣最高綜合所得稅率**：在未納入其他所得、各項扣除額及海外所得等因素前提下，適用最高之40%稅率

則在未申請適用任何緩課制度（例如《產業創新條例》或《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之情況下，相關稅負影響將於交易時點即行實現，對股東是否採行技術作價產生極大壓力：

- 技術作價所產生之財產交易所得，係以作價金額減除取得成本之餘額計算，在預期鑑價價值偏高、低成本的情況下，所得額極高
- 該所得於取得股權年度併入綜合所得總額，並按最高40%稅率課稅
- 由於取得之對價為股權且尚未實際變現，將缺乏足夠現金繳納所得稅

上述結果下，從而對新創合夥人產生顯著之財務壓力及風險錯配。

二、產業創新條例§12-1：以技術作價取得股份之所得稅緩課

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係以鼓勵技術或創新成果投入新創事業為目的，並避免因早期課稅影響技術商品化，進而促進創新事業之資本形成。並輔以配套法規《產業創新條例緩課所得稅適用辦法》，作為操作指引。其稅務優惠主要係結合下列機制：

1. **緩課機制**：技術作價取得之股票，其所得免予計入取得當年度之課稅所得，而遞延至實際轉讓時才課稅（簡稱緩課）
2. **擇低課稅機制**：個人符合一定條件者，於股票實際轉讓時，依「取得股票時時價」或「實際轉讓價格」兩者擇低價格計算所得課稅（簡稱擇低課稅）

此雙層設計，同時解決pre-IPO時大股東資金流不足的問題（無論是需以現金增資擴充資本，亦或是技術作價的巨額稅負成本），更將其稅負成本限制於可預期之範圍內，從而避免發生對大股東而言之「最不利情境上限」。

對採用技術作價的大股東而言：稅務風險具可預測性

- 於公司上市後，如市值暴漲，股票轉讓時的「時價」通常將遠高於原作價金額。若適用擇低課稅機制，則可將作價所得鎖定於取得股票時之價格，有助於避免稅負隨股價波動而大幅膨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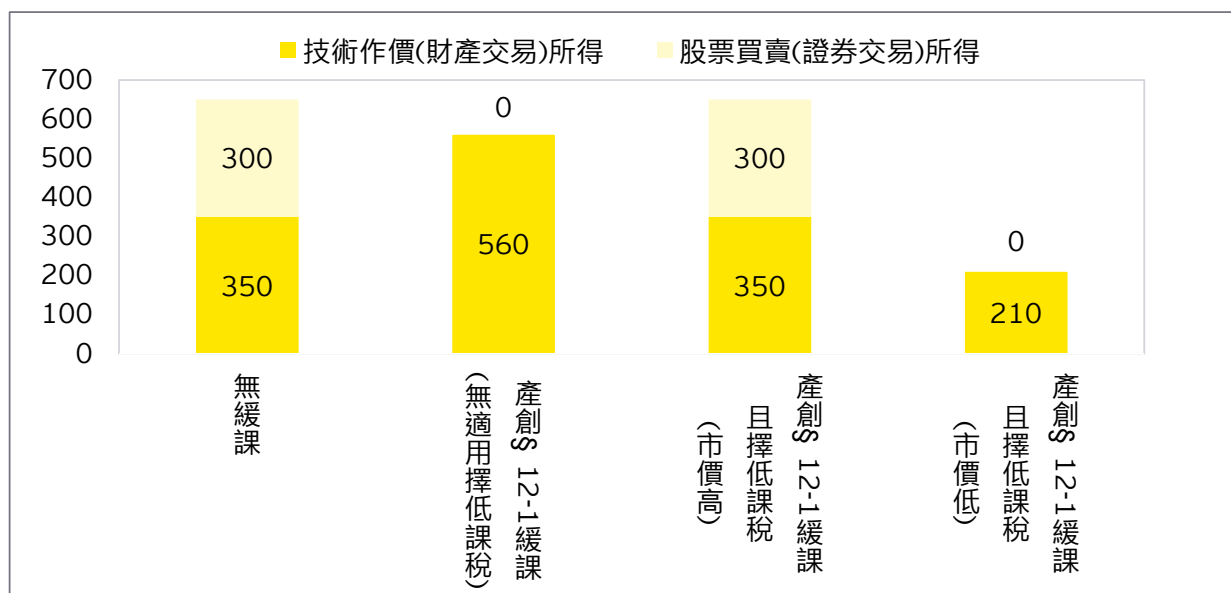
對經營者pre IPO規劃的實務影響：鞏固經營及控制權

- 大股東得於稅負成本相對可控之範圍內，以技術作價方式參與增資並提高比重，以確保公司於初期之經營權及控制權穩定；同時，亦可避免募資時因其現金短缺而造成股權遭稀釋或被外部投資人過度介入之可能性，從而有利於長期控股與治理架構之規劃。

三、技術作價適用產業創新條例§12-1與否結果解析

假若某甲以境內技術作價（轉讓）入股某臺灣股份有限公司，個人所得稅率以40%簡化計算。技術估價新臺幣（以下同）5百萬元，並以30%推計成本，個人未來轉讓技術作價取得之股票時，該公司已上市且時價8百萬元，評估稅負差異：

情境	稅負影響(財產交易所得稅)
1、未申請適用緩課	所得350萬*40% = 140萬
2、產創§12-1申請緩課	所得560萬*40% = 224萬
3、產創§12-1申請緩課，並適用擇低課稅 (轉讓時時價800萬)	所得350萬*40% = 140萬
4、產創§12-1申請緩課，並適用擇低課稅 (轉讓時時價 僅有 300萬)	所得210萬*40% = 84萬



透過情境模擬，可知若未採用緩課或擇低課稅，無論是所得即行實現，或隨上市後股價上漲而連動的潛在高稅額，皆非大股東樂見情形。



安永家族辦公室觀點：技術作價的稅務與資本策略應用

安永家族辦公室協同負責人張啓晉執業會計師表示，技術作價應綜合考量稅務效果與資本策略之整體安排。承前述法令與函釋可知，技術作價既是透過租稅機制引導專業技術投入產業，促進經濟與新創發展的重要工具；同時也是技術起家的新創事業在pre-IPO階段進行資本結構與股權配置調整之可行方案之一。

股權結構於上市後一旦定型，後續調整又將是極大的法規限制、稅務負擔及時間成本。因此，唯有及早從長期角度規劃，審慎設計技術作價與緩課架構可行性及對未來的成效，方能在企業成功時，同時守住控制權與稅負的合理邊界。

而對新創事業大股東而言：技術作價的時點、標的與移轉方式是否符合產業創新條例或替代方案的中小企業發展條例規定、股權結構與最終稅負影響，皆需在法律、稅務與資本市場三點上，進行整體性規劃。在實務上，越早規劃的彈性空間越大；越接近IPO，調整成本越高。因此，於新創成長早期，諮詢專業的稅務專家協助其上市櫃前進行評估，審慎設計技術作價與緩課架構，方能在邁向資本市場的關鍵時刻，兼顧控制權、現金流與稅負效率。■

安永家族辦公室 聯絡人：

- | | |
|--------------------|--------------|
| ■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 02 2728 8876 |
| ■ 張啓晉 安永家族辦公室協同負責人 | 02 7756 9175 |
| ■ 吳方永 協理 | 02 7756 9174 |

安永家族辦公室（二）

從效率優先到安全自主變局下，臺灣企業與家族辦公室布局新策略

過去三十年，全球化的核心邏輯是效率：哪裡成本最低，資本就往哪裡流；哪條供應鏈最短，企業就怎麼布局。然而，這個運作邏輯正在被一股更深層的力量所取代 - 安全自主。

從華盛頓到北京，從歐盟到東京，主要強權都在同步發出同一個訊號：核心技術不能依賴別人，關鍵供應鏈必須可控，地緣政治的風險不能用財務效益換算。這不是短期的政策調整，而是驅動全球資本、技術與產業重組的結構性典範轉移。對於臺灣的企業主、跨境家族與高資產人士而言，這個轉變既是衝擊，也是機遇。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 / 安永家族辦公室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
營運長



林信行
副總經理

一、強權競逐自主：我們正在目睹什麼

美國透過《晶片與科學法》與《降低通膨法案》，以政府補貼引導半導體、電動車、清潔能源等關鍵產業的製造回流，並透過出口管制將先進技術的流通範圍明確限定在盟友體系之內。中國則試圖在技術封鎖壓力下，一方面擴大內需市場、減少對外依賴，另一方面加速在半導體、人工智慧與航太等領域的自主研發，逐步取代進口技術與零組件。

歐盟的《歐洲晶片法》與《關鍵原材料法》，同樣體現了對戰略自主的追求：確保歐洲在先進製程晶片、電池、稀土等關鍵資源上，不再高度依賴單一境外來源。日本則在半導體製造設備、精密材料等利基領域，強化「友盟外包」（Friend-shoring）的戰略布局，以技術換取地緣安全的籌碼。

這四大陣營的共同主軸，是以國家力量主導技術版圖的重劃，並將貿易與投資愈來愈多地與政治及安全考量掛鉤。過去以成本效率為核心的全球採購邏輯，正逐步轉向以可靠性、韌性與可信賴夥伴關係為導向的區域化供應鏈體系。

二、技術主權時代下的三大關鍵變局

■ 供應鏈重構：從全球最優解走向區域可信賴解

過去企業追求的是「零庫存、零時差」的極致效率，將成本壓縮到最低；如今企業必須同時建立「備援能力與緩衝空間」的韌性思維，以因應供應鏈中斷的系統性風險。跨國企業正在將供應鏈分解成多個區域節點，每個節點滿足特定地緣政治圈的市場需求。

■ 資本重構：地緣政治重新定義投資流向

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CFIUS）的審查範圍持續擴大，歐盟外資直接審查機制（FDI Screening）逐步收緊，中國對境外投資的數據安全審查也日趨嚴格。資本的自由流動，正在被「誰投資、投向哪裡、背後誰控制」等問題所重新框架。

■ 技術重構：技術標準制定成為地緣政治競爭的新戰線

AI算力與模型、先進半導體製造與封裝、量子運算、新能源與電力系統、航太與軍事科技、關鍵礦產與供應鏈，以及金融科技與數位貨幣 - 這些領域的技術規格與標準制定，已不僅是工程與產業問題，而是大國角力的延伸。企業與國家在選擇技術體系或標準架構的同時，往往亦隱含其對特定地緣政治陣營的戰略傾向與依附關係。

三、對臺灣企業的影響與布局建議

臺灣企業長期深嵌於以美國為需求端、以中國大陸為製造端的雙軸全球化體系中。這個體系正在被打破，不是緩慢演變，而是加速重構。臺灣企業面臨的核心挑戰是：如何在不失去現有客戶與市場的前提下，完成生產基地與供應鏈的多元化布局。

對臺灣上市櫃企業與跨境家族企業，我們建議從三個維度重新審視布局邏輯：

■ 全球布局重塑：建立分散生產、集中治理的營運架構

在東南亞（越南、泰國、馬來西亞）、印度、墨西哥等「友岸」地點建立製造節點，但保留臺灣作為研發與高附加價值製程的核心基地。分散生產不應同步分散治理能力，否則管理成本與風險將快速失控。

■ 供應鏈韌性強化：提升透明度與風險可視性

許多臺灣企業對自家供應鏈的了解，往往只限於直接往來的第一層供應商為止，對於更上游的原料商、零組件製造商究竟座落在哪個國家、面臨哪些出口管制風險，其實並不清楚。一旦美國或其他國家突然收緊出口限制，才發現關鍵原料無法取得，屆時要應變已經來不及。建議企業提前盤點整條供應鏈的地理分布，對於不可或缺的關鍵零組件，預先開發第二甚至第三供應來源，避免被單一供應商或單一國家牽著走。

■ 集團架構優化：因應地緣政治與市場分化需求

臺灣許多企業同時服務美國客戶與中國客戶，過去在同一個集團架構下運作不成問題；但在美中技術管制日趨嚴格的今天，兩邊客戶對於「你的技術從哪裡來、數據存在哪裡、誰能看到」愈來愈敏感。若沒有適當的架構區隔，可能面臨兩頭都不信任、甚至觸法的風險。企業應審慎評估是否有必要設立獨立法人實體，以分別服務不同市場；在兼顧集團整體稅務效率的同時，亦可確保各地法規遵循與合規要求能獲得妥善落實。

四、對臺灣高資產客戶的財富影響與布局建議

地緣政治的重組，對個人與家族財富的影響往往比對企業更為隱性，卻同樣深刻。許多跨境家族的資產配置，依然高度集中於特定地區或特定資產類別，缺乏對新地緣政治風險的系統性對沖。

我們觀察到高資產家族在此一轉型中面臨的四項核心議題：

■ 資產集中風險重新定義

過去被視為穩健的資產配置邏輯，在地緣政治加速重組的今天需要重新檢視。單一市場、單一幣別、或高度集中於特定區域的投資組合，一旦該地區捲入地緣政治緊張或政策驟變，資產價值可能在短時間內面臨劇烈波動。建議高資產家族將地緣政治情境納入資產組合的壓力測試框架，定期評估各類資產在不同政治情境下的抗壓能力，而非僅依賴傳統的財務風險指標。

■ 稅務居民身分認定與跨境財富傳承架構之重塑

美國、歐盟等主要稅務管轄區對跨境財富的申報與透明化要求持續升高，CRS（共同申報準則）的執行深度不斷強化。家族信託、控股架構的設計，需要在新稅務環境下重新檢視其有效性與合規性。

■ 實物資產與另類投資的戰略地位提升

在主要貨幣受地緣政治波動影響的時代，黃金、實物不動產、基礎設施基金等另類資產，以及在友盟國家的私募股權，正在成為高資產家族資產組合中不可或缺的穩定核心——即便市場劇烈震盪，這類資產仍能發揮守住整體財富基本盤的作用。

■ 提升代際接班之跨境治理能力

技術主權時代的接班人，需要具備理解多個地緣政治體系、在不同法規環境中運作的能力。家族教育規劃與接班布局，應與企業的地理分散策略同步思考。



安永家族辦公室觀點： 安永與企業家族同行，共迎新經濟秩序

安永家族辦公室負責人林志翔表示，當前正是臺灣企業主與高資產家族面臨重大轉折的關鍵時刻。這並非一個適合觀望與等待的時代，而是一個需要重新思考全球布局、資產配置及家族治理策略的時代。地緣政治格局、全球供應鏈重組，以及各國政策環境的快速變動，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重塑企業競爭優勢與財富傳承的基本邏輯。

我們所服務的客戶 - 包括上市櫃及非上市櫃企業、跨境家族企業、高資產人士，以及長期合作的私人銀行與家族辦公室夥伴 - 都面臨相同的課題：如何在不確定性成為新常態的環境下，以更長遠的視野、更清晰的策略與更完善的治理架構，為下一個十年的發展奠定穩固基礎。

憑藉安永在臺灣及全球網絡的專業資源，我們持續協助客戶建構整合性的跨境稅務規劃、家族治理與傳承安排、財富架構優化，以及企業全球布局相關的法律與合規支持。對我們而言，專業服務的價值不僅在於提供解決方案，更在於協助客戶建立能夠因應變局、穿越週期的決策框架與長期競爭力。

過去數十年，全球化推動了效率與規模的極大化，使資本持續流向成本最低、回報最高的市場。然而，當世界逐步走向以韌性、安全與自主為核心的新秩序之際，企業與家族所追求的，已不再只是效率，更是可持續發展的根基與跨世代傳承的穩定力量。

面對新時代的挑戰與機遇，安永期待作為企業家與家族最值得信賴的長期夥伴，攜手規劃未來、穩健前行，共同開創下一個世代的成長與傳承藍圖。 ■

安永家族辦公室 聯絡人：

-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02 2728 8876
- 林信行 副總經理 02 7756 9173

安永家族辦公室（三）

跨越世代的戰略選擇：家族企業邁向資本市場的七大核心優勢

在臺灣經濟發展史中，家族企業無疑是撐起這片土地最堅實的脊梁。從早期傳統製造業「家庭即工廠」的年代，到如今多項產業在全球具有領先地位的隱形冠軍，臺灣有超過七成企業屬於家族企業，這些企業不僅貢獻了巨大的經濟產值，更乘載了臺灣人刻苦耐勞、彈性應變的創業家精神。

然而，走過數十年的輝煌，這群經濟支柱如今正迎來前所未有的巨大挑戰。過去讓家族企業引以為傲的「決策迅速、高度集中管理、家族情感凝聚」等特質，在面臨新時代的內憂外患時，正逐漸演變成發展的瓶頸：

- 史上最大規模的接班潮：多數家族企業已面臨交棒及移轉階段，但部分後代接班意願低落、公司老臣或往來供應商等人脈尚未銜接、子女間經營權之爭而影響公司發展都屢見不鮮。
- 趨勢與專業人才的考驗：面對全球 ESG 趨勢、跨國供應鏈重組與數位轉型壓力，傳統人治為主的管理模式，難以吸引非家族企業的頂尖經理人加入與留任。
- 地緣政治與資金斷裂危機：近年來的地緣政治衝突加劇，偏安一隅的在地化家族經營也會因為外國政策的臨時變動，導致商品未能如預期得以順利銷售或者因往來供應商資金或貨品無法及時調度，導致資金彈性備受影響。

當內有傳承家變、外有環境變化風暴隨時席捲而來，越來越多家族企業掌舵者開始意識到，企業要活得久，就不能單靠血緣與一己之資，將企業推向 IPO(首次公開募股)，不啻為在全球動盪中的一種戰略轉型方式。

本文歸納家族企業邁向資本市場的七大核心優勢，供讀者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 / 安永家族辦公室



張啓晉
安永家族辦公室
協同負責人



陳麒羽
經理



危機中的破局之道 – 以「制度化」與「資本化」重塑家族企業生命力

安永家族辦公室(EY Family Office)觀察到，許多成功的企業主選擇將公司IPO推向資本市場，其核心動機往往超越了「籌資」本身。這是一場關於永續傳承、轉型與引才，甚至重塑體質以增進抗風險能力的系統性升級。要打破這個僵局，關鍵在於將家族企業從「人治」走向「法治」；從「私有資金」走向「社會資本」。而IPO，正是協助家族企業在動盪局勢中借力使力的強力戰略工具。以下我們將說明IPO的七大核心優勢。

優勢一：優化治理結構，實現「家業分離」

進入資本市場後，企業必須建立符合監管標準的內部控制與議事規則。這將協助家族從「人治」轉向「法治」，透過制度化降低決策風險，並避免家族成員間因權責不明產生的矛盾，確保「家」與「業」各司其職、和諧並進。

優勢二：解決接班瓶頸，賦予成員退場機制

在面臨傳承時，並非所有家族後代都具備經營意願。隨著家族成員對於企業的期許、貢獻度，以及接班意願的不同，藉由上市提供的股權流動性，可將股權與經營權分離，讓不參與經營的成員能透過市場變現持股，實現個人志向；同時讓具備接班意願的成員，能專注於帶領企業在透明的架構下成長。

優勢三：建立人才磁石效應，共創事業願景

在未上市的家族企業中，優秀的外部人才經常會抱持戒心，認為自己不管怎樣只是個高級打工仔，最終都會有家族成員空降擔任管理職，更無法分享企業成長的長期紅利，導致對職務僅作份內事務而無法有激勵效果，更可能難以引才及留才。

優勢三：建立人才磁石效應，共創事業願景(續)

上市公司擁有一整套受法令規範且具吸引力的激勵方式，例如透過限制性員工權利(RSUs)或認股權等股權激勵工具，讓專業經理人的個人利益與市場增值緊密綁定，更讓頂尖人才感受到是為自己的事業奮鬥。這不僅解決了家族企業「留才難」的痛點，更能將外部人才轉化為事業合夥人，協助家族共同治理與共榮成長。

優勢四：建立透明合規專業體質與形象，提升全球話語權

家族企業習以為常的人治管理、公私不分的家族大水庫模式，經常成為國際大廠往來稽核項目的重大治理缺失。歷經體質大檢修才得以上市、具有較高透明度的財務與治理機制、為符合法規必須引進獨立董事並設立審計委員會等，更能向大客戶證明：該公司已減少個人決策盲點或內部糾紛對經營的干擾，公司的重大決策皆經過客觀且專業的評估，具備較高的組織韌性。

在各國設廠、與當地金融機構或政府進行政策性融資、爭取跨國訂單、參與政府標案，或與全球龍頭企業進行戰略結盟時，上市公司的身分能減少跨國投資困難、大幅降低調查成本，並提升在國際產業鏈中的談判權。

優勢五：善用資本槓桿，強化抗風險能力，加速併購與轉型

全球客戶如有當地設廠等要求，家族企業面臨的是動輒數十億的跨國資本支出，然而在全球局勢變化莫測的狀況而言，隨時可能面臨資金緊縮的狀況，若僅單純依賴本土資產抵押或融資，額度將大幅受限。

上市後的融資管道將變得多元且靈活。除了傳統借貸，更可利用發行新股募集低成本資金、有機會在國際市場吸收外資，亦可用「以股易股」的方式進行產業併購(M&A)，迅速透過外部併購取得關鍵技術或市場。這讓企業降低對單一銀行體系融資的依賴，甚至在面臨技術迭代時，也能維持領先地位。

優勢六：公允價值明確，優化傳承稅務規劃

對高資產家族而言，估價是遺產稅與股權分配中最棘手的議題。IPO後，公開市場的公允股價與高度流動性的股票，能讓家族在規劃股權傳承時，擁有清晰、公允且符合稅法規範的依據，能更有計畫的在生前進行妥善安排，甚至在繳納遺產稅卻又缺乏稅源時，相較起未上市櫃且非公發之股票，因其市場流通性較佳，政府更容易接受該類股票作為實物抵繳之申請。

優勢七：分散家族風險，實現資產全球配置

過度集中的企業股權是家族財富最大的單一風險。IPO是資產流動化的起點，有了流動性，家族能將部分資金重新配置於全球多元資產(如不動產、債券、私募股權等)，達成「風險分散」與「財富保全」的長遠目標。



安永家族辦公室見解

安永家族辦公室協同負責人張啓晉指出：「家族企業邁向資本市場，絕非僅是掛牌上市的財務動作，更是一場深刻的『體質翻轉』。在這個過程中，企業主往往會面臨資訊透明化、經營權稀釋以及公眾監督的心理調適。建議主事者在啟動IPO計畫前，應提前3至5年進行布局，重點在於『股權架構的預先優化』與『接班梯隊的深度溝通』。資本化是為了讓家族榮光得以傳承，而非失去主導權；透過制度的建立，家族才能從『經營者』升級為『戰略股東』，在陽光下實現真正的長治久安。」 ■

安永家族辦公室 聯絡人：

- 張啓晉 安永家族辦公室協同負責人 02 7756 9175
- 陳麒羽 經理 02 7756 9176

安永家族辦公室（四）

中國大陸離岸信託稅務新規：臺商應儘速評估資產傳承的潛在風險

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 2026 年 7 月 24 日發布離岸信託個人所得稅新規，包括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26 年第 21 號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26 年第 15 號。簡言之，中國大陸已明確將個人透過離岸信託移入財產、持有資產及取得收益的安排，納入個人所得稅申報及管理範圍。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家族辦公室負責人林志翔表示，這項新規對臺商尤其重要。許多臺商長期往來中國大陸經商，並在當地持有公司、股權或主要經濟利益；若被認定為中國居民個人，離岸信託、控股公司或家族傳承安排，可能需要納入中國個人所得稅申報。即使個人不是中國居民個人，只要離岸信託涉及中國境內來源財產，或受益人中有中國居民個人，也可能產生中國個人所得稅議題。

尤其重要的是，新規原則上追溯至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移入離岸信託的財產及相關未申報收益；若於公告實施日起 90 日內補申報並繳納，符合規定者可不加收滯納金。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 / 安永家族辦公室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
營運長



張啓晉
安永家族辦公室
協同負責人



吳方永
安永家族辦公室
協理



新規到底改變了什麼？

本次新規的重點，是個人將財產移入離岸信託及透過離岸信託取得收益，都可能需要納入中國個人所得稅申報。所稱「離岸信託」不只限於名稱上稱為信託的安排；除金融機構發行的標準化金融商品外，若境外法律安排實質上具有類似信託功能，也可能被納入檢視。對於2023年1月1日後移入信託的財產、過往收益分配或存續收益未申報部分，應特別留意公告實施日起90日內補申報與繳納的過渡期間，以降低被追繳稅款、加收滯納金或受罰風險。

實務上需注意三類情境：

- 一. 中國居民個人將財產移入離岸信託，增值部分可能被視為財產轉讓所得；
- 二. 信託期間產生收益，即使尚未實際分配，也可能需要按年度申報；
- 三. 非居民個人若將中國境內來源財產移入信託，例如中國大陸企業股權、不動產或其他境內財產，也可能產生境內來源財產轉讓所得申報議題。

國家稅務總局第15號公告進一步規定申報方式及應報送資料，須包括信託文件、財產明細、組織架構、財務報表、收益及分配資料等。



臺商為何要先確認中國大陸居民個人身分？

臺商應先確認個人是否可能被認定為中國居民個人。一般而言，中國居民個人包括在中國境內有住所者，或無住所但一個納稅年度內在中國境內居住累計滿183天者；「有住所」不只看房產，也可能與戶籍、家庭、主要經濟利益或習慣性居住地有關。

此外，無住所個人仍應注意「連續六年183天規則及單次離境超過30天重新起算規則」（臺商實務上俗稱「坐月子條款」）。若連續多年每年在中國居住滿183天，且沒有任何一年單次離境超過30天，未來可能面臨中國就境內、境外所得一併課稅的風險。

因此，長期在陸臺商應建立出入境天數紀錄；若透過BVI、開曼公司，或新加坡、香港家族信託持有中國大陸事業、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或其他家族資產，也應同步檢視個人身分、實際控制、受益安排及資產來源。



臺灣端也不能忽略：海外所得、遺贈稅與CFC

臺灣稅務居民若透過離岸信託、金融帳戶或公司取得海外股利、利息、資本利得或信託分配利益，仍應檢視海外所得、最低稅負及個人CFC制度。同一申報戶全年海外所得合計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者，應全數併計個人基本所得額；自2024年度起，個人基本所得額超過新臺幣750萬元者，則更應留意基本稅額的額外稅負負擔。

若臺商透過離岸信託持有境外低稅負區公司，且對其具有一定持股或控制力，也應檢視是否涉及臺灣個人受控外國企業(CFC)。若信託安排涉及配偶、子女或其他家族成員，亦可能牽涉臺灣贈與稅、遺產稅及所得歸屬，尤其應注意委託人是否保留控制權、受益人權利是否確定，以及信託或底層公司是否仍由個人實質控制。



建議臺商應優先完成的稅務健檢

中國大陸與臺灣稅制不同，臺商及高資產家族真正需要管理的是整體投資架構的整合及稅務申報合規，包括個人身分辨識、資產來源、受益人安排及申報資料等。

檢查項目	重點問題
個人身分	■ 是否可能為中國居民個人？ ■ 若為非居民，是否涉及中國境內來源財產？
出入境紀錄	■ 是否涉及六年183天及單次離境超過30天規則？
信託與資產	■ 是否有離岸信託、境外公司、低稅負區公司或中國大陸資產？
受益人與控制權	■ 誰實際控制信託或底層公司？ ■ 受益人是否包含中國居民個人？
申報資料正確性	■ 是否已合規申報？ ■ 是否涉及2023年後信託移入或未申報收益，需於90日內補申報？ ■ 是否有申報海外所得或CFC？



安永家族辦公室見解

安永家族辦公室協同負責人張啓晉進一步指出，離岸信託及境外控股架構仍可作為家族資產管理與傳承工具；但在資訊透明及跨境稅務管理強化下，重點已不只是信託設立地或法律形式，而是整體架構能否合理說明稅務居民身分、資產來源、受益人安排、實質控制權及兩岸申報合規。

整體而言，新規並非禁止臺商使用離岸信託或家族傳承架構，而是代表這些安排將更明確地被納入稅務申報及資料透明管理。建議臺商在啟動家族傳承規劃前，先完成家族稅務整體檢查；若涉及2023年1月1日後已設立或已移入財產的離岸信託，也應把握公告實施日起90日內補申報與繳納的過渡期間，以降低滯納金、罰鍰及跨境稅務爭議風險。■



安永家族辦公室 聯絡人：

- | | |
|--------------------|--------------|
| ■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 02 2728 8876 |
| ■ 張啓晉 安永家族辦公室協同負責人 | 02 7756 9175 |
| ■ 吳方永 協理 | 02 7756 9174 |

專文專論



永續新知（一）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服務團隊

執業會計師曾于哲、林孟賢、協理胡佑寧、郭天傑、經理高于翔、高昱澤、林玳怡、楊秉勳

永續趨勢 GRI與IFRS深化合作：攜手推動全球永續報告系統

2026年5月，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IFRS Foundation）共同發布《Facilitating efficient reporting when using the GRI and ISSB Standards》聯合聲明，重申彼此並非競爭的揭露框架，而是從不同角度回應市場對永續資訊的需求。雙方並將持續推動兩套準則的銜接與互通性（Interoperability），建立全球一致且可順暢整合的永續報告體系。

隨著企業面臨越來越多元的揭露要求，市場對於「同一份資料如何滿足不同使用者需求」的期待也日益提高。GRI 與 IFRS Foundation 認為，透過強化兩套準則的協作與整合，不僅能降低企業重複揭露與報導複雜度，也有助於提升永續資訊的一致性與可比較性，根據該文件，雙方未來將聚焦於兩大方向：

- 共同揭露事項：兩大標準正積極調整共同資訊的一致性，以降低企業重複揭露的負擔。例如，企業依循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盤查其範疇一、二、三之溫室氣體排放量，該數據將可同時作為IFRS S2與GRI 102：氣候變遷的揭露基礎。
- 互補揭露事項：釐清如何透過兩者資訊的互補，以滿足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決策需求。例如，透過GRI 102揭露氣候變遷轉型計畫與氣候調適之實質影響，能與IFRS S2中關於相同主題的風險和機會揭露達到相輔相成之效果。



本次聯合聲明也再次反映全球永續揭露發展的重要趨勢：企業不再需要在不同準則之間「二選一」，而是透過同一套永續管理與資料基礎，更有效地滿足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對於永續相關資訊之需求。

欲進一步了解永續資訊揭露諮詢服務，請聯繫安永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ESG諮詢服務。

安永洞悉

HRDD 到 TISFD：人權治理為何需要走向財務揭露

在ESG朝向制度化與財務導向發展的趨勢下，企業對社會面的管理已逐步從單純的法規遵循，轉向與風險管理及營運決策深度整合。人權盡職調查（Human Rights Due Diligence, HRDD）與不平等與社會相關財務揭露（Taskforce on Inequality and Social-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ISFD），正是推動此一轉變的重要工具與關鍵框架。

HRDD奠基於《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GPs）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負責任商業行為盡責管理指南》（OECD Due Diligence Guidance for Responsible Business Conduct），強調企業應透過系統性且持續性的流程，識別、預防、減緩並補救其對利害關係人造成的負面影響，本質上，HRDD是一套以影響管理為核心的風險管理機制，聚焦企業「由內而外」對人權與社會議題所造成的影響。

然而，現行HRDD指引主要著重於影響的辨識與管理，較少探討企業對人的影響及其對人力資本與社會系統的依賴關係，如何進一步轉化為企業自身的風險、機會及財務影響。TISFD的提出，正是為了補足此一缺口。焦點開始轉向「由外而內」，關注企業對人的影響（Impacts）及其對人與社會系統的依賴（Dependencies），如何將不平等、社會凝聚力下降、人力資本弱化或社會穩定性惡化等途徑，形成系統層級（System-Level）的風險與機會，進而轉化為企業層級的風險與機會。

因此，相較於HRDD聚焦於企業對人的影響，TISFD更強調社會與不平等議題如何透過系統性機制評估對企業的影響。例如薪資不均、勞動條件或社會分配失衡，皆可能影響成本結構、供應鏈穩定或市場需求等，衝擊企業長期價值。

兩者皆涵蓋企業價值鏈，並強調建立治理架構與資訊揭露，但核心關注點不同：HRDD關注的是企業「對人造成了什麼影響」，而TISFD進一步探討企業對人的影響及其對社會系統的依賴，如何轉化為企業面臨的風險與機會。



TISFD框架已於2026年5月發布Beta版本，對外徵詢意見至2026年7月31日，預計2027年定稿，安永建議企業應及早導入HRDD，建立社會面議題的風險識別與管理能力，以利未來進一步銜接TISFD框架，並內嵌於企業財務分析與決策流程。欲進一步了解HRDD與TISFD，請聯繫安永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ESG諮詢服務。

產業趨勢 企業氣候轉型的公正轉型指標

國際非營利組織Shift Project攜手與多個國際機構，共同發布一套跨產業的「公正轉型（Just Transition）」指標，旨在協助企業以可量化方式評估其在公正轉型過程中對「人」的影響是否已納入轉型規劃，並指出企業應採用與氣候轉型計畫一致的揭露範疇，評估對象涵蓋企業內部員工、當地社區與其價值鏈勞工。

評估對象	建議指標
企業 內部員工	■ 工作保障：因轉型計畫而新進及離職的員工數量統計，以區域、性別、全職/兼職區分 ■ 技能轉型與人力配置：與轉型計畫相關之培訓成果 ■ 生活工資(Living Wage)：薪酬達到或高於生活工資之比例 ■ 結社自由與集體協商：受團體協約保障之員工比例 ■ 企業與員工議合之成果
當地社區 (包含原住民)	■ 轉型計畫之潛在影響評估 ■ 受轉型計畫影響地區中，已完成利害關係人議合之比例 ■ 受轉型計畫影響之非原住民族社區中，已達成協議之比例 ■ 受轉型計畫影響之原住民族所在地中，取得自由、事先與知情同意（Free, Prior and Informed Consent, FPIC）且達成協議之比例 ■ 受轉型計畫影響地區中，已設置申訴與爭議處理機制之比例
價值鏈勞工	■ 轉型計畫對價值鏈勞工影響之採購地點比例

考量各產業在消費者與最終使用者之潛在風險與影響差異，未來將發展各產業別的公正轉型指標，並納入對消費者與最終使用者之評估。

安永建議，企業推動氣候轉型計畫的同時，應關注對人與社會的影響，並導入公正轉型指標之衡量與管理機制。欲進一步了解企業公正轉型議題，請聯繫安永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ESG諮詢服務。

國際觀點

SBTi 企業淨零標準V2.0 企業分類制度的關鍵轉變

延續前兩期內容，《Corporate Net Zero Standard V2.0》引入新的企業分類標準，並考量企業規模與國家收入，根據世界銀行經濟收入分類（World Bank economic income categories），將大型企業及高所得國家的中型企業劃分為A類；中、低所得國家的中型、小型及微型企業劃分為B類。在實施上後者較前者具有彈性，反映企業因不同資源、能力而展現的責任差異。大型、中型、小型及微型企業的判定標準除考量財務狀況與員工人數外，亦首次將排放量納入：

公司大小	門檻值			
	排放量	資產負債	全球營收	員工人數
大型*	不適用	不適用	> 4.5 億美元 或歐元	> 1,000 人
小型**	不適用	> 2,500 萬美元或歐元	0.5~4.5 億美元 或歐元	250~1,000 人
微型***	< 1 萬噸 CO ₂ e (範疇1+2合計)	< 2,500 萬美元或歐元	< 5,000 萬美元 或歐元	< 250 人

*至少符合一項

**至少符合兩項

***若符合排放門檻，且另外至少符合兩項其他門檻

在判定所屬類別後，企業應留意的關鍵差異如下：

	A類	B類
驗證時程	提交檢核（Entry Check）後12個月內完成初次確證（Initial Validation）	享有寬限期，提交檢核（Entry Check）後24個月內完成初次確證（Initial Validation）
轉型計畫	須在初次確證（Initial Validation）後 12 個月內發布轉型計畫，說明企業達成淨零目標之具體行動、時程與路徑，除了應通過董事會核准且每五年應重新檢視並更新。計畫內容包含： a. 目標內容 b. 行動措施 c. 假設與依賴條件 d. 化石燃料退場 e. 成本與資金	雖非強制但強烈建議(strongly encouraged)
2035年起的排放責任	2035年起應透過減緩措施，針對其部分持續排放承擔責任，並逐年採線性提高，直至2050年的100%。	維持自願性參與
第三方確信 (third-party assurance)	企業應就其目標設定所涵蓋之各項指標取得第三方確信，範圍應至少涵蓋範疇一、範疇二及範疇三之重大排放，且確信等級不得低於有限確信（limited assurance）	雖非強制但強烈建議

SBTi V2.0引入差異化的分類機制，依企業能力對應相應責任，兼顧公平與可行性。企業在評估自身適用類別之際，亦需同步檢視其內部治理、資源配置與長期轉型能力，以確保符合未來逐步強化的減碳與揭露要求。

本次 SBTi V2.0 更新內容較多且涉及面向廣泛，安永將持續以分期形式為大家逐步說明各項重點與影響，誠摯邀請您持續關注我們的電子報。欲進一步了解氣候變遷轉型計畫，請聯繫安永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 ESG 諮詢服務。■

永續新知（二）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服務團隊

執業會計師曾于哲、林孟賢、協理胡佑寧、郭天傑、經理高于翔、高昱澤、林玳怡、楊秉勳

永續趨勢 永續供應鏈趨勢：永續採購從合規走向價值創造

根據永續供應鏈評比機構EcoVadis最新發布的《永續採購晴雨量表報告2026》(Sustainable Procurement Barometer 2026)指出，供應鏈中斷可能使企業每年損失1.6兆美元的潛在營收。大多數企業推動永續採購時，仍面臨二階供應商資訊透明度不足、供應商碳盤查能力有限，以及採購與風險管理數位整合程度不足的挑戰。然而，領先企業的永續採購策略已從合規走向價值創造，並且擴大與供應商議合的影響力。



相較於多數企業仍聚焦風險控管與法規遵循，領先企業已開始建立永續採購的價值框架與指標，並且將永續標準納入採購決策與問責機制，透過量化永續指標與績效，進行跨職能協調與追蹤長期價值。此外，依據採購支出、重要性、永續風險進行供應商分級，優先關注曝險及影響程度高的供應商，並且將永續資訊整合至供應商遴選、採購策略和風險管理流程，以建立共同的永續目標。同時，領先企業亦與供應商共同研發、產業倡議與研究合作，加速供應鏈脫碳轉型。

安永建議企業將永續整合至營運與決策流程，推動永續採購由合規管理邁向價值創造，以提升供應鏈韌性。



欲進一步瞭解永續供應鏈議題，請聯繫安永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ESG諮詢服務。



安永洞悉 ISSB整合TNFD架構，推動自然相關資訊揭露標準化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近期積極推動自然相關資訊揭露架構，暫定允許企業採用自然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TNFD）揭露指標，並在制定即將發布的自然相關揭露實務聲明時，參考並納入該框架。此項進展為ISSB繼2023年發布IFRS S1及S2後，進一步將永續揭露範疇擴展至自然議題的重要里程碑。ISSB計畫於2026年發布首份公開徵求意見稿（Exposure Draft），廣泛蒐集各界意見。

ISSB表示，將以「實務聲明」（Practice Statement）形式發布自然相關揭露指引，作為企業編製相關永續資訊之參考依據。該指引屬非強制性之應用指引，惟可視各司法管轄區監管需求，決定是否納入法規並要求適用。此外，企業採用該指引時，仍須同時遵循IFRS S1準則，以確保揭露內容具備一致性與可比較性。

ISSB指出，企業於符合IFRS S1揭露目標，且不與既有ISSB準則規定牴觸前提下，可參考TNFD所建議的揭露指標。ISSB亦強調，若企業欲聲明其揭露符合自然相關揭露實務聲明，須完整遵循該聲明之所有相關規範，以提升揭露資訊之一致性與可比較性，降低揭露實務差異及市場碎片化情形。



安永觀察，隨著自然相關風險與機會日益受到投資人、監管機關及利害關係人關注，自然議題正逐步納入全球永續揭露重要面向。建議企業逐步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之依賴、影響、風險與機會，並建立相關數據蒐集與揭露能力，以回應利害關係人對自然相關資訊透明度之期待。

欲進一步瞭解IFRS S1與S2諮詢服務，請聯繫安永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 ESG 諮詢服務。

產業趨勢 碳移除與碳權市場的新課題：如何確保其氣候效益？

鑒於全球碳移除（Carbon Dioxide Removal, CDR）與碳權（Carbon Credit）市場快速發展，目前仍多以碳儲存期間是否達千年以上，作為評估碳權品質的重要依據。由於不同碳移除技術在耐久性、監測機制與風險管理方式上存在顯著差異，使自然碳匯等具生態效益之碳移除途徑在市場評價上面臨挑戰。

為回應上述問題，2026年6月美國智庫落磯山研究所（Rocky Mountain Institute, RMI）與另外三個相關研究機構及NGO共同發布《契約耐久性（Contracted Durability）》白皮書，提出以碳移除及儲存的穩定性與耐久性為核心的契約耐久性框架，要求CDR與碳權應在一定時間範圍內，持續將溫室氣體永久隔離，以提升CDR與碳權的公信力與可信度。

《契約耐久性》框架並提供當碳儲存失效時，可結合各項法律與財務機制推行，主要包括下列四項解決方案：

- 
- 1) 緩衝機制（Buffer Pools）：預留一部分碳權額度不進行銷售，用於彌補監測期間因碳儲存失效所造成的碳移除損失。
 - 2) 保險機制（Insurance）：保險機制主要用於因應野火、極端氣候及病蟲害等系統性風險，當碳儲存失效造成的損失超出緩衝機制補償能力時，提供額外保障以維持碳移除成果的可靠性。
 - 3) 水平疊加（Horizontal Stacking）：透過以新的碳權接續原有碳權的碳儲存責任，使碳移除效益得以持續維持，即使監測期結束或發生逆轉事件，仍能強化碳移除成果的長期可靠性。
 - 4) 永久性信託（Permanence Trust）：成立獨立管理機構，負責後續長期監測、逆轉預防與補償責任。

因應淨零轉型趨勢，CDR與碳權預期將成為企業碳抵換的重要工具。企業於採購碳權與執行CDR方法時，除考量碳移除量與價格外，更應關注碳儲存期限、碳儲存失效風險、監測機制及相關責任與補償安排，並評估其契約耐久性設計。建議企業持續追蹤國際規範發展，審慎評估碳權品質與來源，以降低漂綠風險並提升淨零策略公信力。欲瞭解更多，請聯繫安永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ESG諮詢服務。

國際觀點

SBTi《企業淨零標準 V2》發布：推動企業邁向更高氣候責任

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Science Based Targets initiative, SBTi）於 2026 年 6 月正式發布《企業淨零標準 V2》（Corporate Net-Zero Standard V2）。本期電子報將帶您掌握本次修訂的主要更新重點，包括：

（一）分別設定減量目標之要求：

範疇	主要要求	企業因應重點
範疇一	近期減量目標須涵蓋100%之範疇一排放。企業可採用絕對減量、排放強度或資產轉型（Asset Transition）來設定近期目標。	採用資產轉型（Asset Transition）設定近期目標之企業，須制定資產減碳計畫（Asset Decarbonization Plan），計畫須說明高排放資產之汰換、改造或轉型路徑，並規劃達成2050年前淨零排放時程。此外，若企業以排放強度或資產轉型方式設定近期目標，亦須同步提出2050年前的長期減碳目標。
範疇二	鼓勵企業設定低碳電力（Low-Carbon Electricity, LCE）目標，提高低碳電力使用比例。	低碳電力採購，原則上須來自與用電地點相同之供電區域（Deliverability Region）；A類企業若年用電量超過10 GWh，須進一步揭露以小時為基礎之低碳電力匹配比例。同時，企業應將年度總用電量達10 GWh以上之活動類別（Activity Pool）視為重大用電活動。 **例外：低碳電力原則上應於與用電地點相同的可交付區域內採購；但若企業具備跨區輸電條件、跨區整合用電需求進行長期採購更具可行性，或面臨低碳電力供給不足等結構性限制時，則可自鄰近或其他電力系統採購低碳電力。
範疇三	A類企業設定近期目標時，應至少涵蓋範疇三類別1至14中，依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個別占範疇三總排放量5%以上的所有排放類別。	企業需識別價值鏈中的重大排放密集型活動（Emissions-Intensive Activities, EIAs），例如水泥、鋼鐵及運輸等高排放活動，並將其納入轉型計畫或制定專屬脫碳方案。此外，轉型計畫應揭露經驗證的減碳目標、涵蓋範圍、減碳行動與時程、關鍵假設及外部依賴因素，以及未減排化石燃料的退場規劃，以確保企業的減碳路徑與2050年前達成淨零排放目標一致。

（二）持續排放責任機制

SBTi 同步導入「持續排放責任」（Ongoing Emissions Responsibility, OER）自願認可機制，現階段為自願參與，分為參與級（Engaged）、進階級（Advanced）及領導級（A類）（Leadership）三個等級，鼓勵企業對尚未消除的排放採取更積極的氣候行動、多元貢獻途徑及更嚴格的品質要求，引導企業支持氣候減緩、碳移除及其他相關氣候行動，加速全球淨零轉型進程。

SBTi《企業淨零標準 V2》反映企業氣候管理正逐步由目標設定邁向實際執行。新版標準更加重視轉型計畫、低碳電力採購品質、供應鏈參與，以及持續排放管理等面向。安永將持續以分期形式為大家逐步說明各項重點與影響，誠摯邀請您持續關注我們的電子報。欲進一步瞭解氣候變遷轉型計畫，請聯繫安永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 ESG 諮詢服務。■

狂牛行情下的上市抉擇：臺股火熱，企業 IPO 前不可忽視的三大核心重建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北區負責人 林楷

臺股屢創新高，市場資金充沛，不僅投資人熱血沸騰，許多隱形冠軍與新創企業也紛紛將目光投向資本市場，掀起了一波 IPO（首次公開發行）的熱潮。然而，IPO 不僅僅是敲鐘掛牌那一刻的榮耀，它更是一場牽一髮而動全身的企業體質大改造。

許多企業主往往將焦點放在券商輔導、財務預測與訂價策略，卻忽略了上市前最根本的基礎工程。如果在送件前沒有將「大股東股權規劃」、「集團架構重組」以及「移轉訂價」這三大地基打穩，不僅可能在審查階段面臨主管機關的嚴格拷問甚至退件，更可能在上市後引發經營權危機或面臨鉅額稅務罰款。

1. 大股東股權規劃：鞏固經營權與稅務、傳承的完美平衡

- 企業在未上市前，股東結構通常較為單純，然而有不少是家族企業，且股權直接以代持方式登記在創辦人或家族成員名下，反而讓持股結構變複雜。然而，一旦決定邁向 IPO，大股東的股權規劃就必須從「個人理財」升級為「企業治理」與「家族傳承」的戰略層次。
- 鞏固經營權防線：上市後股權勢必面臨稀釋，若大股東持股過度分散，極易引發市場派的覬覦。因此，在 IPO 前設立「投資控股公司」（尤其是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來集中持有擬上市公司的股權，是實務上強而有力的防護網。這不僅能確保家族成員的表決權一致對外，

更能透過章程設計（如發行複數表決權或具備否決權的黃金特別股）防堵股權外流。

- 稅務與流動性布局：上市後，大股東的股利發放將面臨不同的稅務檢視。透過法人（控股公司）持股，在股利所得的稅負上往往比個人直接持股更有遞延與再投資的空間。此外，大股東在上市前及上市後會有法定的股票閉鎖期限制與申報機制，無法隨意轉讓股票，若未來面臨財富傳承時產生龐大的遺產稅，將遭遇嚴重的現金流危機。因此，在股價尚未爆發的 IPO 前期，及早進行股權的傳承規劃，並非大股東的選擇，而是首要執行項目。
- ## 2. 集團架構重組：去蕪存菁，打造具爆發力的上市主體
- 臺灣許多中小企業在發展過程中，往往因應不同階段的業務需求而設立了多家關聯企業，導致交叉持股嚴重、業務重疊、資金互相借貸等「疊床架屋」的狀況。這種複雜且缺乏透明度的架構，絕對是 IPO 審查的致命傷。架構重組的核心目標是打造一個業務主體明確、獲利能力清晰的擬上市主體。
 - 消除同業競爭：主管機關不允許大股東在擬上市公司之外，還另外經營業務相同或高度重疊的公司，這會產生利益輸送與掏空的疑慮。必須透過換股、併購

或營業讓與，將相關業務全數納入上市集團主體中。

3. 移轉訂價：符合國際稅務規範，拆解潛在稅務地雷

- 隨著企業規模擴大，跨境交易與集團內部的上下游交易（如臺灣母公司接單、海外子公司製造）必然增加。而面對 IPO，將面臨極度嚴格的檢視。
- 「移轉訂價（Transfer Pricing）」：主管機關與會計師查核的重中之重。擬上市公司的各項關係人交易，從原物料採購、產品銷售、服務提供、專利授權到管理費分攤等，都必須嚴格遵守「常規交易原則」。
- 若上市主體或集團交易個體的利潤異常偏高或偏低，主管機關會合理懷疑公司

有操縱獲利、粉飾帳面的嫌疑。此外，隨著全球反避稅趨勢（如 BEPS 法案、臺灣 CFC 制度）日趨嚴格，集團利潤配置必須與其在各地創造的價值與承擔的風險相符，一旦偏離了「常規交易原則」，就會觸發極高的稅務查核風險，這在 IPO 審查期間是絕對無法容許的紅線。

臺股的熱潮為企業提供了絕佳的籌資平臺，但 IPO 同時也是一面照妖鏡，會將企業的體質、架構與治理攤在陽光下。大股東的股權規劃關乎控制權；集團架構重組決定了公司的透明度；而合規的移轉訂價則是企業穩健經營的護身符。這三大議題環環相扣，唯有在準備期及早進行全面性的健檢與重建，才能在資本大潮中穩步前行。■



當未來 ESG 退去之後，企業永續還會剩下什麼？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 ESG 諮詢服務負責人暨
執業會計師 曾于哲

傳統財務報表的核心目的之一，在於確認股東投入的資本是否能夠轉化為獲利。長期以來，會計語言已是財務管理的基礎：現金、收入、存貨、機器設備、融資負債、股東權益報酬率等，提供企業財務狀況、財務績效或現金流量的重要資訊，也用作股東、投資人對於企業價值的判斷。

然而，當企業所處的經營環境進入多重危機與高度不確定性的新時代，單純仰賴歷史數據已難以完整反映企業真正的價值創造能力。來自人工智慧的技術競爭、資訊安全、人權與盡職調查、氣候變遷、能源轉型以及國際地緣政治風險等多重影響因素，正持續使企業的經營表現更具動態性與不確定性。以氣候變遷為例，野火、淹水、高溫與極端氣候所帶來的極端天氣事件風險，往往未直接反映在財務報表中，但其對營運中斷、資產減損、保險成本、供應鏈韌性與資本支出的影響，卻可能影響獲利及商業模式的財務績效。又如半導體產業中的勞資衝突與罷工事件，傳統財務報表最多只能反映停工成本與損失，卻無法衡量員工士氣、敬業度下降，以及對創新技術或交付穩定性的中長期衝擊。

財務報表所反映的帳面價值（Book Value），已逐漸不足以滿足今日企業在財務管理與價值管理上的需求。企業價值愈來愈多來自商譽、韌性、人才、研發能力、技術平臺、品牌信任與價值鏈中的地位。若財務報表是一枚銅板的一面，那麼永續、治理、創新與風險韌性，便是同一枚銅板的另一面。唯有正反兩面的銅板

同時觀之，才有機會窺見企業的完整真實價值。

在這樣的脈絡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會（IFRS Foundation）透過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ISSB）推動 IFRS S1 與 S2，其意義並非要求企業對所有環境與社會議題承擔無止盡的揭露責任，而是要求董事會與經理人，基於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義務，辨識哪些永續議題會在短、中、長期影響企業收入、成本、資產、負債、資金取得成本與企業價值。

對一般企業而言，這代表管理階層必須以更前瞻的方式思考：哪些與氣候、技術、人權、供應鏈、人才或資安相關的議題，將在不同時間區間內，對公司帶來重大財務影響；對金融業而言，這種注意義務則更進一步延伸到其所投融资與承保對象，因為永續風險最終可能轉化為信用風險、市場風險、負債風險或承保風險。或許須整合科學（science）與 AI 算力（computing power），才得以發展出更具有韌性的前瞻性價值管理能力。

永續與科技雙軸轉型，本質上是一場資金重分配的賽局；舊有商業模式可能面臨系統性的價值擠壓，而新賽道則正在催生新的投資機會與工作崗位。從 ISSB 的觀點來看，投資人對企業未來財務展望具有知的權利。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不只是資訊揭露的技術更新，更涉及市場透明誠信、企業當責、投資人保護以及公司價值創造的根本基礎。

依稀已經看見以 ESG 作為編製永續報告書骨幹的時代可能即將陳舊翻篇，未來 ESG 退去之後，企業永續工作的使命始終沒有改變——那就是「如何在多元風險與機會並存、充滿不確定性的時代持續創造價值、長遠獲利」。這不

只是法遵要求，更是企業面向未來、面向資本市場、面向社會信任所必須承擔的責任。若能將永續議題中多元利害關係人的期待，轉化為創新行動並實現持續獲利，正是企業家精神在這時代的最佳實踐。■



企業導入自然資本揭露的實務路徑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 ESG 諮詢服務負責人暨
執業會計師 曾于哲

2016 年，Natural Capital Coalition 發布《Natural Capital Protocol（自然資本議定書）》，以通用框架的方式，協助企業辨識、衡量及評估其對自然資本的依賴與影響。自然資本議定書定義自然資本為「可再生和不可再生的自然資源之存量（例如：植物、動物、空氣、水、土壤、礦物）聯合對人類產生之利益的流量」，並提出「建立架構（Frame）、界定範疇（Scope）、衡量與評價（Measure & Value）、應用（Apply）」等步驟，引導企業將自然資本納入決策流程。而為了協助包括金融市場參與者在內的利害關係人，進一步理解企業對自然資本的依賴與影響所衍生之潛在風險與機會，並借鑑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推動氣候相關財務揭露之經驗，2021 年，由金融機構、企業、政府及國際組織共同發起成立自然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Taskforce on Natur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以下簡稱 TNFD），期望建立一套具通用性與一致性的自然相關風險與機會揭露框架。

TNFD 在發展過程中廣泛參考《自然資本議定書》的概念與方法論，包括辨識對自然依賴與影響的分析架構，依賴係指企業或個體為維持運作所仰賴的環境資產與生態系服務，例如水資源調節、防災功能、授粉服務與固碳等；影響係指自然狀態在品質或數量的變化，該等變化可能造成自然對提供社會與經濟功能的能力發生正面或負面的改變，且可能來自組織或其

他個體的行動。TNFD 並進一步定義：自然相關風險與機會源自於組織對自然的依賴與影響。為了要有序地分析組織的自然相關依賴、影響、風險與機會，並進一步結合風險管理與財務揭露需求，TNFD 提出「Locate」（定位）、「Evaluate」（評價）、「Assess」（評估）及「Prepare」（準備）的流程化方法學（以下簡稱 LEAP 方法學）。

在開展 LEAP 分析流程之前，TNFD 首先建議管理層與分析者就 LEAP 分析欲涵蓋之範疇界定與所需之資源達成共識，是為範疇界定（Scoping）。「Scoping」可透過生成「組織對於潛在自然相關依賴、影響、風險與機會之假設」和 / 或「確保期望目標與投入資源之一致性」達成。「Locate」（定位）強調辨識組織與自然互動的空間位置。由於自然相關依賴與影響具有高度地域性，同樣的營運活動在不同地區可能面臨完全不同的自然相關依賴與影響，若無法掌握地理位置資訊，便難以正確理解企業所暴露的自然相關風險或商機。因此組織需盤點自身營運據點、供應鏈、客戶所在地及投資標的所在位置，並進一步識別其是否位於生態敏感區域，例如保護區、關鍵生物多樣性區域（Key Biodiversity Areas, KBA）、高水資源壓力地區或重要生態系統周邊。

「Evaluate」（評價）工作則承襲《自然資本議定書》，著重於識別對自然的重大依賴與影響，並透過檢視攸關組織經營之環境資產與生態系服務，檢視組織之自然相關依賴程度與影響程度。例如特定製造業對水資源的依賴程

度、農業或食品業之生產對土壤肥沃度及授粉服務的直接或間接依賴程度等；影響則指企業活動對自然環境造成的正面或負面影響，例如土地利用的變更、水污染、溫室氣體排放或棲地破壞。此階段的目的在於建立企業與自然之間的關聯圖譜，找出最重要的自然議題與風險來源，並評估其在價值鏈中的分布情形。「Assess」（評估）則是在前述依賴與影響資訊基礎上，進一步分析自然相關風險與機會。TNFD 將自然相關風險分為實體風險（Physical Risks）、轉型風險（Transition Risks）及系統風險（Systemic Risks）。實體風險來自自然系統退化，例如水資源短缺、生物多樣性流失或生態系統功能下降；轉型風險則來自政策法規、技術變革、市場偏好及商譽，例如森林砍伐禁令、供應鏈永續要求或自然保護法規強化；系統風險則探討自然退化而產生的連鎖影響進而對整體金融市場或經濟體系造成衝擊。同時，企業也需辨識因自然保護、資源效率提升、生態復育或自然正向（Nature-Positive）轉型所帶來的商業機會。組織可進一步評估這些風險與機會對營運、策略及財務績效的潛在影響。「Prepare」（準備）則是將前述分析成果轉化為管理行動與揭露資訊。企業需建立治理機制、策略目標、風險管理流程及績效指標，並依據 TNFD 建議架構，在治理（Governance）、策略（Strategy）、風險與影響管理（Risk and Impact Management）、指標與目標（Metrics and Targets）四大揭露構面下進行資訊揭露。此階段的重點不僅是滿足外部揭露需求，更是將自然相關議題納入企業整體風險管理與經營決策體系。

整體而言，LEAP 方法學提供了一套由「分析範疇界定」、「地理定位」、「對自然依賴與影響評估」、「風險與機會分析」及「準備（揭露與追蹤管理）」的完整順序流程。其旨在協助組織以有序且系統化方式理解商業活動 / 模式與自然的互動關係，並將原本難以量化的自然議題轉化為可管理、可揭露且可納入資本配置決策的資訊。以半導體產業為例，晶圓製造高度依賴穩定之水資源供給，當營運據點位於水資源壓力較高地區時，乾旱或水資源管制政策將可能導致產能受限、成本上升等潛在影響，形成實體與轉型風險；此外，製程中使用的化學物質若未妥善處理，可能造成水體污染，影響淡水生態環境與水質安全，不僅將面臨法規罰鍰，亦可能因對自然的負面影響而損及企業聲譽，衍生法規與商譽之轉型風險。此類風險並非僅存在於單一廠區，而應從整體價值鏈角度，全面考量各部位對自然之依賴與影響，據以完整辨識並評估相關議題。然而，晶圓製造公司亦可藉由導入製程回收水系統、提升用水效率或投資替代水源（如再生水），降低對自然資本的依賴程度，進而強化營運韌性並減少長期營運成本，甚而取得相較同業之競爭韌性優勢，進而在資本市場中獲得更多信心。此外，積極推動生態環境保護行動，促進自然正向發展，展現企業與自然環境共榮共存之關係並創造正面影響，亦有助於強化品牌價值。

筆者建議，企業於 TNFD LEAP 架構下，宜以有序且系統性的方式盤點對自然之依賴與影響，並從中辨識出合理且顯著影響組織營運風

險與機會傳導路徑，並連結潛在財務影響，以強化策略決策與營運管理之韌性。隨著自然相關資訊揭露逐漸制度化，企業亦需進一步建立一致之衡量方法與管理機制，確保相關資訊具備可比較性與可信度，作為對外揭露與溝通之基礎。未來，隨著永續資訊確信制度之發展，企業如何將自然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評估結果與內部控制、數據管理及外部確信接軌，將成為提升資訊品質與回應利害關係人期待之關鍵。

在永續資訊確信制度的發展歷程中，ISAE 3000 長期作為主要依據。該準則由國際審計暨確信準則理事會（IAASB）發布，是針對非歷史性財務資訊之通用型確信準則，適用範圍涵蓋內部控制、績效指標及永續報告等多元指標。然而，ISAE 3000 並非專為永續資訊設計，而是採原則導向架構，實務上需仰賴專業判斷加以延伸應用。隨著企業永續資訊揭露的廣度與深度持續加深，其於前瞻性與質化揭露、以及價值鏈之應用上，逐漸顯現侷限性。在全球永續揭露制度（如 ISSB 準則及歐盟 CSRD）發展下，外部確信需求逐漸由自願性轉為強制性，同時利害關係人對永續資訊的可靠性與可比較性亦有更高要求。在此背景下，IAASB 於 2024 年發布《國際永續確信準則第 5000 號》（ISSA 5000），為首套專為永續資訊設計之確信準則，建立全球一致性的確信基礎，此準則在 2026 年生效。ISSA 5000 採整合性架構，適用於不同永續主題與揭露框架，並同時涵蓋有限確信與合理確信兩個分級。相較於 ISAE 3000，該準則強化治理、風險評估、重大性判斷與內部控制要求，並納入前瞻資訊（如未

來情境假設）與價值鏈資料之考量，進一步使過往確信較偏向數據驗證的角度擴大至整體永續管理體系評估。

整體而言，由 ISAE 3000 邁向 ISSA 5000，反映永續資訊確信由通用準則走向專用準則之趨勢。以歐盟為例，企業依 CSRD 編製之永續報告須接受第三方有限確信，並且歐盟正考量進一步提升至合理確信。此一制度演進顯示，永續資訊正朝向與財務報表相當之信賴機制發展，企業在導入自然相關財務揭露時，亦需同步強化內部控制與確信準備，以因應未來以 ISSA 5000 為核心之國際確信架構。（本文已刊登於會計研究月刊 2026 年 7 月號）■



虛擬資產服務法：開啟虛擬資產與傳統金融體系相生共榮的新篇章

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 高旭宏

立法院院會於今年 6 月 30 日三讀通過「虛擬資產服務法」，象徵虛擬資產在臺灣正式邁向新紀元，虛擬資產專法上路只是起點，接下來有四大「真實」挑戰才剛開始。

虛擬資產產業歷經十餘年發展，已成為全球金融體系的重要一環，然而，期間也出現過治理失靈、資產挪用、資訊不透明及投資人保護不足等問題。此次專法通過，象徵虛擬資產產業正從「技術驅動」邁向「制度驅動」的新階段。

虛擬資產服務法的意義：建立信任，讓創新發光

虛擬資產產業歷經十餘年的發展，已逐漸從少數技術社群的實驗場域，走向全球金融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然而，伴隨市場擴張而來的，不僅是創新與機會，也包含治理失靈、資產挪用、資訊不透明及投資人保護不足等問題。

回顧近年國際間重大事件，無論是交易平臺倒閉、穩定幣至價格危機或借貸機構流動性風險，其核心問題大多並非區塊鏈技術本身，而是治理架構、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的缺失。

因此，虛擬資產服務法的價值並不在於增加限制，而在於建立信任。

當市場擁有清晰的遊戲規則，投資人更願意參與，金融機構更願意合作，產業才能擁有長期發展的基礎。專法的出現，象徵虛擬資產產業正從「技術驅動」邁向「制度驅動」的新階段。

專法上路只是起點：提升投資人對虛擬資產的理解

法律可以建立秩序，卻無法取代認知。

對多數投資人而言，虛擬資產仍是一個高度陌生的領域。市場上不同類型的虛擬資產，其價值基礎、風險來源及應用領域均有顯著差異，但往往被簡化為同一類投資標的。

事實上，投資人面對的不僅是價格波動風險，更包括保管風險、私鑰管理風險、智慧合約風險、流動性風險、技術風險及跨境法律風險。

因此，未來監理發展除完善法規制度外，業界更應持續推動投資人教育，協助市場充分理解虛擬資產的特性與風險。唯有建立正確認知，才能讓市場參與建立於理性判斷，持續推動虛擬資產健全發展。

從執照競賽走向差異化競賽

隨著監理制度逐步成形，取得虛擬資產服務業者（VASP）資格將成為市場參與的基本門檻，但不會成為競爭優勢。

未來真正的挑戰，將是如何在高度同質化的市場中建立差異化價值。

當許多業者皆提供現貨交易、法幣出入金及基本保管服務時，競爭勢必逐漸走向手續費、流動性與客戶體驗。然而，單純價格競爭往往難以形成長期優勢。

因此，市場可能逐步出現更多具專業定位的利基型 VASP 或生態圈共榮業者。例如專注

於機構保管服務的業者、專精於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AML/CFT）與國際轉帳規則（Travel Rule）解決方案的技術服務商、提供真實世界資產代幣化的平臺，或聚焦法人客戶的機構級交易與保管等服務提供者。

未來的虛擬資產服務競爭，未必是規模競爭，而更可能是專業競爭。

風險基礎管理將成為未來主流

隨著虛擬資產業務型態日趨多元，「一體適用」的管理模式將面臨挑戰。

不同 VASP 的業務模式、客戶結構及風險特性存在明顯差異。單純資訊服務平臺、交易平臺、保管機構、穩定幣發行機構及支付服務提供者所面臨的風險，本質上並不相同。

因此，未來管理方向應逐步回歸風險本質。

監理強度逐步轉向不僅依產業類別區分，而應依實際風險與業務功能設計相應要求。換言之，監理重點應從「相同產業」轉向「相同風險」。

這也是國際金融監理近年持續強調的核心理念：「Same Activity, Same Risk, Same Regulation」

風險基礎法不僅有助於提高監理效率，也能使業者將有限資源聚焦於真正重要的風險領域。

接軌國際監管趨勢

虛擬資產天生具有跨境特性，因此未來監理發展勢必無法侷限於單一司法管轄區。

近年來，FATF 持續強化虛擬資產反洗錢與反資恐要求，而 OECD 所推動的 CARF 機制，亦使虛擬資產稅務資訊交換逐漸成為全球監理新常態。

當虛擬資產開始具備支付、儲值及跨境移轉功能後，其所承擔的法遵與社會責任已逐漸向傳統金融活動靠攏。

因此，未來 VASP 或兼營虛擬資產之金融機構需要思考的已不只是取得執照，維持競爭力是要考量如何建立兼顧法遵、AML/CFT、Travel Rule、加密資產申報框架（CARF）及跨境資訊申報要求的整體營運架構。

全球接軌能力，將成為 VASP 下一階段的重要競爭力。

銀行、券商與 VASP：從競爭走向協作

虛擬資產產業發展初期，市場普遍將其視為傳統金融體系的挑戰者。部分支持者甚至認為，區塊鏈最終將取代銀行、中介機構與既有金融基礎設施。

然而，隨著市場逐漸成熟，實務經驗顯示，虛擬資產與傳統金融更可能呈現協作而非取代的關係。

銀行、券商與 VASP 本質上擁有不同優勢。

銀行長期累積的核心能力在於資金清算、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及信任機制；券商具備資本市場運作、投資人保護及金融商品設計能力；VASP 則在區塊鏈技術、數位資產管理及創新應用方面具有優勢。

未來隨著監理制度逐漸完善，三者之間的界線可能逐步模糊。

例如，銀行可能透過合作方式提供虛擬資產保管服務、法幣出入金服務、穩定幣儲備管理或代幣化資產相關服務；證券商可能透過數位平臺提供代幣化證券交易、數位資產顧問服務及新型態投資商品；而 VASP 則有機會扮演技術平臺、數位資產基礎設施及創新應用提供者的角色。

未來競爭的焦點將不再是「誰取代誰」，而是「誰能建立跨產業合作能力」。

對銀行而言，如何將既有信任基礎延伸至數位資產領域；對券商而言，如何透過代幣化技術創造新的資本市場服務；對 VASP 而言，如何取得金融體系的信任並融入既有生態系，將成為影響市場版圖的重要關鍵。

從更宏觀的角度觀察，虛擬資產服務法所建立的共同監理框架，正是促進金融業與虛擬資產產業合作的重要基礎。唯有當各方對風險管理、客戶保護及治理要求具有共同認知時，跨產業合作才有機會規模化發展。

RWA 代幣化：虛擬資產與傳統金融融合的核心運用情境

如果說比特幣代表區塊鏈技術的起點，那麼現實世界資產 RWA（Real World Asset）代幣化，則可能成為虛擬資產下一階段的重要發展方向。

所謂 RWA，係指將現實世界中的資產透過區塊鏈技術轉換為可拆分、可交易、可程式化的數位權利。例如基金受益權、公司債、政府公債、不動產、基礎建設、應收帳款甚至碳權等，都有可能透過代幣化方式進行管理與流通。

RWA 的重要性在於，它使虛擬資產市場開始從原生加密資產走向實體經濟。

過去虛擬資產市場的主要價值，多數來自區塊鏈生態系本身；而 RWA 則進一步將傳統金融資產與區塊鏈生態系連結起來。其結果不僅擴大可投資資產範圍，也有助於提升市場穩定性與實體經濟連結程度。

從金融服務角度觀察，RWA 至少可能帶來三項重要變革。

首先是提升資產流動性。

部分傳統資產過去因交易門檻高、投資金額大或市場參與者有限而缺乏流動性。透過代幣化與分割持有機制，將有機會降低投資門檻並擴大投資人參與。

其次是提升交易效率。

區塊鏈的即時結算能力，有機會降低中介成本，縮短交易後處理時間，並提高資產管理透明度。

第三則是創造更多可程式化金融應用。

透過智慧合約設計，未來利息配發、收益分派、抵押品管理甚至公司行動處理，都有機會透過鏈上自動化機制執行。

然而，RWA 的真正挑戰並非技術，而是信任。

一項代幣化資產的價值，最終仍來自其所代表的底層資產權利。因此，資產是否真實存在、受益權是否受到法律保障、資訊揭露是否充分、保管安排是否可靠，以及違約時如何執行投資人權益等問題，都需要完善的法規與治理架構支持。

換言之，RWA 並非只是區塊鏈議題，而是法律、金融、會計、稅務與科技共同參與的新金融基礎設施工程。

而這也正是虛擬資產服務法的重要價值所在。當市場開始建立一致的治理標準與信任機制時，虛擬資產才能真正成為傳統金融資產的新應用平臺，而非僅是獨立於金融體系之外的新興投資工具。

從銀行與 VASP 的合作，到 RWA 代幣化的發展，可以發現虛擬資產產業已逐漸脫離「加密市場」的原侷限範疇，開始朝向金融基礎設施的方向演進。

當虛擬資產不再只是投機工具，而開始承載支付、保管、投資、清算及資產發行等金融功能時，市場競爭的核心將不再是技術本身，而是能否建立足以支撐整體生態系運作的信任機制。

因此，下一個值得思考的問題不再是「如何創新」，而是「如何讓創新被信任」。

從創新金融走向信任金融

金管會彭金隆主任委員提出「信任金融」的概念，對虛擬資產產業具有重要啟示。

過去產業關注的是創新速度，未來產業競爭的核心將是信任能力。

創新可以吸引用戶，信任才能留住用戶。

一個能夠持續經營的虛擬資產生態系，必須讓投資人相信資產受到保護、交易公平透明、資訊充分揭露、風險受到管理。

信任並非來自品牌宣傳，而是建立於治理制度、內部控制、法令遵循及風險管理能力之上。

因此，未來最具競爭力的 VASP 或兼營虛擬資產之金融機構，未必是最創新的業者，而是最值得信賴的業者。

建立信任金融的八大治理支柱

若要讓虛擬資產成為金融體系可信賴的一部分，VASP 必須建立完整的治理與內控架構。

其核心可歸納為八大支柱：

1. 公司治理與董事會監督

建立清晰權責架構，確保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充分理解業務風險並負起監督責任。

2. 法令遵循與AML / CFT管理

強化客戶審查、交易監控、制裁及可疑交易管理，建立法令遵循文化。

3. 客戶資產保護與保管治理

落實客戶資產隔離、保管安全及權限管理，確保客戶權益優先。

4. 市場、流動性與信用風險管理

隨著許可業務的發展與複雜性，建立風險限額、流動性監控及壓力測試機制，以因應市場波動。

5. 資訊安全與私鑰管理

透過多層次資安防護及嚴謹私鑰管理，降低資產遺失與攻擊風險。

6. 第三方、智慧合約及區塊鏈技術風險管理

妥善管理對供應商的曝險、智慧合約漏洞及區塊鏈相關技術風險。

7. 營運韌性、事件通報與危機管理

建立災難復原、業務持續運作及危機應變機制。

8. 資訊揭露、投資人保護與持續監測

提升透明度，落實風險揭露與投資人保護措施，並持續監控新興風險。

這八大支柱雖然各有不同重點，但共同目標只有一個：建立市場信任。

以信任連結創新與金融

虛擬資產與傳統金融並非零和競爭的關係，而是逐步融合、相互促進的關係。

傳統金融提供成熟的治理與風險管理架構；虛擬資產則帶來技術創新與效率提升的可能。兩者若能在適當監理與治理基礎下結合，將有機會共同塑造下一代金融基礎設施。

從這個角度來看，虛擬資產服務法的真正價值，不只是建立一套監理規範，而是為創新與信任架起橋樑。

而在這個新時代中，市場最終獎勵的，不一定是最具創意的業者，而是最能贏得信任的業者。

因為金融的本質始終未變 - 信任，才是一切價值的起點。 ■





最新法令報導

制定「虛擬資產服務法」(115.07.22 華總一經字第 11500067161 號)

本法案制定重點如下：

1. 強化虛擬資產服務商（VASP）監理：明確定義VASP的類型及範圍，包括交換商、交易平臺商、移轉商、保管商、承銷商、借貸商及其他等7種服務商，並規範其所經營之財務與業務、負責人與業務人員適格性、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資安系統安全管理制度、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機制、客戶資產分離保管、作業委外事項與對客戶之民事賠償責任，以及財務報告申報等事項。
2. 明確規範穩定幣發行及管理：在我國境內發行穩定幣須取得中央銀行同意及金管會許可，發行人必須維持十足準備資產及交付信託，並進行定期查核與資訊揭露。
3. 市場防止不公正行為：強化市場行為規範，明定不得有虛偽詐欺或操縱價格等不公正行為，違反者可處3年以上10年以下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至2億元以下罰金。
4. 既存業者過渡期間：本法案施行日期將由行政院另定之，對於本法案施行前已完成洗錢防制登記之VASP或已依金管會規定提供相關服務之金融機構，應於本法案施行後12個月內向金管會申請許可，並於本法案施行後21個月內經金管會許可及取得許可證照；必要時，得延長3個月，並以1次為限。■

經濟部修正「商業會計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115.07.03 經商字第 11568001020 號)

茲配合我國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已於107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已修正有關流動與非流動負債分類之規定，爰修正本準則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1. 參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規定，新增「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並調整「應收帳款」及「預收款項」等項目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15條及第25條）
2. 參酌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修正有關流動與非流動負債分類之規定。（修正條文第25條及第26條）
3. 為利商業提早因應，本次修正條文自117年1月1日施行。但商業得自願自115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適用。（修正條文第45條）■

金管會預告修正「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115.08.04 金管保財字第 11504924612 號)

配合我國將於117會計年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以下簡稱第18號公報）規定，並基於監理一致性，參考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財務報告申報採無紙化規定，爰修正本準則，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1. 配合第18號公報修正下列規定：
 01. 配合第18號公報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及說明其業務狀況重大項目之彙總與細分，爰修正援引之準則名稱。（修正條文第4條及第12條）
 02. 修正保險業應於資產負債表以單行項目列報商譽。（修正條文第9條）
 03. 有關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應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種類，保險業並應評估其主要經營活動項目，以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適當之種類，爰增訂及修正前揭種類規定，又保險業現行已將營業費用以功能別之方式列報，依第18號公報規定新增單一附註中揭露項目之資訊，另新增「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與「稅前損益」等小計項目，及新增「其他分類至營業種類之收益及費損」等單行列報項目。（修正條文第12條）
 04. 新增應於附註揭露減損損失等性質別費用資訊，及明定應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修正條文第12條及第15條）
 05. 配合前開修正內容、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配合第18號公報之修正內容等，調整會計項目明細表名稱、格式及相關附表格式，並刪除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及其他營業費用等會計項目明細表。（修正條文第29條及第19條格式一、格式二及格式四、第22條格式十五、第23條格式十七及格式十八）
2. 為落實減碳及永續，保險業現行以紙本方式申報與抄送之財務報告及相關附件，自公告申報116年第1季財務報告起，將全面改為以電子檔案上傳至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及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所定之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修正條文第37條）
3. 本次修正第37條預計自116會計年度施行，其餘修正條文及格式預計自117會計年度施行（修正條文第39條） ■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
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

臺北 Taipei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Xinyi District,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桃園 Taoyuan

33045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88號27樓
27F, No. 1088, Zhongzheng Road, Taoyuan District,
Taoyu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319 8888
Fax: 886 3 319 8866

新竹 Hsinchu

30078 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一路1號E-3
E-3, NO. 1, Lixing 1st Road,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688 5678
Fax: 886 3 688 6000

臺中 Taichung

40756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186號26樓
26F, No.186 Shizheng N. 7th Road, Xitun District,
Taich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4 2259 8999
Fax: 886 4 2259 7999

臺南 Tainan

70051 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一段189號11樓
11F, No. 189, Sec. 1, Yongfu Road, West Central District,
Tain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6 292 5888
Fax: 886 6 200 6888

高雄 Kaohsiung

80052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號17樓
17F, No. 2, Zhongzheng 3rd Road, Xinxing District,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7 238 0011
Fax: 886 7 237 0198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致力於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為客戶、員工、社會各界及地球創造新價值，同時建立資本市場的信任。

在數據、人工智慧及先進科技的賦能下，安永團隊幫助客戶凝聚信心、形塑未來，並為當下和未來最迫切的挑戰提供解決方案。

安永團隊提供全方位的專業服務，涵蓋審計、諮詢、稅務、策略與交易。憑藉我們對產業的深入洞察、全球互聯的跨領域網絡及多元的業務生態合作夥伴，安永團隊能夠在150多個國家和地區提供服務。

All in to shape the future with confidence.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 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

© 2026 安永台灣
版權所有。

APAC NO.14009534
ED None

本資料是為提供一般資訊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生活圈
掃描QR code，獲取最新資訊

